

股票代號：4711

本年報資訊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yongshunchemical.com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110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1年04月30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慶明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連絡電話：(02)2562-0950 分機 111

電子郵件信箱：chris.ming123@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富美

職稱：財務經理

連絡電話：(02)2562-0950 分機 119

電子郵件信箱：joyce.ys@yongshunchemica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海山路 681 號

電 話：(03)324-1227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1 樓

電 話：(02)2562-095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薛峻泯、池瑞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ongshunchemica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P. 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P. 2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P.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P.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P. 4
二、公司沿革	P.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P.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P.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P.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P.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P.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P.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P.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P.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P.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P. 4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P.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P.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P.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P.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P.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P.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P.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	P.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P.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P. 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P.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P. 55
五、勞資關係	P.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P. 57
七、重要契約	P.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P.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P.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P.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P.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P. 12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P. 1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P. 19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P. 19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P. 1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P.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劃	P. 1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P.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P.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P. 2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P.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P.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P. 204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 明	P. 20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P. 2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願大家平安健康，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2021 年疫情不僅沒減緩而且不斷擴大，對全球數十億人面臨居住區域、交通與生活方式的許多限制，各行各業經營皆面臨嚴峻的挑戰。儘管如此，永純公司憑藉自身的競爭力，在這艱困的大環境中仍然持續專心的創新與發展。永純公司 2021 年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148,633 仟元及 77,381 仟元，表現較去年優異。

面對全球經濟惡劣的環境下，尤以東南亞疫情最為嚴重，主要原因是台灣傳統下游產業需要大量勞動人力，大多集中在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故對營收影響相對嚴重。

在此艱難時期，永純公司秉持創新和專注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2022 年永純公司運作決策朝下述三項發展：

(一)科技領航數位轉型

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在既有的產品市場做垂直整合，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將各生產線優化調整，以提升資源效益，增加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二)南向扎根

由於中美貿易持續發酵，生產基地由大陸已逐漸外移，適時調整銷售市場，爭取大陸以外新的客戶群。

(三)永續發展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的精神，將其融合於永純的公司文化之中，並攜手內外部夥伴永續資源，進行各項落實可行方案，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展望 2022 年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復甦仍充滿考驗和挑戰，永純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 2022 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前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永純公司全力支持，陪伴永純一路成長，期盼與各位股東們共同攜手邁向繁榮永續未來。謹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慶芳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收 1,148,633 仟元，相對於 109 年度 810,058 仟元增加 41.80%；110 年稅後淨利 77,381 仟元，較 109 年度 55,516 仟元增加 39.39%；110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7 元，較 109 年度 0.91 元增加 39.5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然整體實際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93,392	58,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92	116,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0	2,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51	-65,16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73,813	54,1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13	373,34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700	427,51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與資產比率		19.05%	18.6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4.48%	332.68%
流動比率		500.63%	512.94%
速動比率		342.44%	389.39%
資產報酬率		5.62%	4.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7%	5.03%
佔實收資本額 比例%	營業利益	14.77%	7.08%
	稅前純益	15.30%	9.64%
純益率		6.74%	6.85%
每股盈餘		1.27 元	0.91 元

(四)研究發展概況

- 1、不飽和樹脂各品級開發
- 2、酸醇樹脂各品級開發
- 3、FRP 成品各品級開發
- 4、熱融膠及鞋膠相關製品各品級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主要是生產酸醇樹脂的各項合成樹脂產品及下游衍生物，並積極投入研發其他合成樹脂產品的開發。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畫，以不低於近三年營收平均成長率為目標，著重於新產品的開發外，更用心於提升企業價值。



(一)經營方針

- 1、生產結構將朝分工、分享、減碳、安全四項為主要執行重點，提高產品良率與生產效率，以獲取更高的生產效益。
- 2、產品結構將朝生質、新創產業及高附加價值三項為主要目標，避開紅海市場，尋求藍海市場機會。
- 3、市場結構方面以增加大陸以外市場，拓展至東北亞、東南亞為主要目標並積極開拓印度等新興市場以確保競爭優勢，讓業務成長更全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一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主要產品	單位	111年預估銷售量
不飽和樹脂	公噸	2,400
酸醇樹脂	公噸	8,400
耐酸塗料	公噸	480
化學槽	個	36
熱熔膠及鞋膠相關製品	公噸	3,029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優化進銷存等相關程序，有效運用生產管理活動，以提高製程相關效率。
- 2、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提高銷售量及市占率。
- 3、開發自有專利或獨特性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4、由於近年來上游原料波動太大，有效調整原料庫存為一項重要課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總體經濟主要在新冠肺炎傳染的疫情持續下，在2021年下半年第二波東南亞疫情蔓延，台灣除電子業外，一般傳統產業的市場皆呈現下滑。2022年初，國際情勢在烏克蘭與俄羅斯對峙下，油價持續上漲已達12年來的新高，造成中下游石化產品報價持續走高。再加上2022年3月份起美國聯準會升息的浪潮已經開始，強勢美元會帶動全球貨幣貶值的影響性有多大，這都是2022年重要的挑戰，所以目前所處經濟環境較以往年度，存在更多不確定的重大變數。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踏實專注在本業經營，未來營業策略將以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避免無謂的削價競爭，並持續優化製程，使生產效率更趨完美，以因應未來環境不確定的挑戰。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陳富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54 年：五十四年本公司故董事長林瑞典先生鑑於國內石油化學原料全仰賴進口，耗費外匯至鉅，因此募集多位志士及親友集資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整，於台北縣三重市溪尾街一號之四創設永純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樹脂製造。
- 民國 62 年：本公司初期主要業務為保麗板用樹脂及FRP用聚酯樹脂，因原廠地不敷使用，於民國六十二年遷廠至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海山路 681 號現址。
- 民國 63 年：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增資為新台幣柒佰萬元整擴充機器設備。
- 民國 66 年：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合併錫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同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
- 民國 67 年：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合併永固強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同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元整，選出新任董事長秦家驩先生，原任林董事長謙讓為副董事長，並增加FRP化學槽、FRP管道等產品。
- 民國 68 年：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增設酸醇樹脂的生產及銷售。
- 民國 69 年：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萬元整，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伍拾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 民國 83 年：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以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增資為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萬元整，增設 25 噸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改善各項產品製程。
- 民國 84 年：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本公司向證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壹佰肆拾捌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肆拾捌萬元整，並增設乙套 40 噸不飽和聚酯樹脂自動化生產反應設備。
- 民國 85 年：民國八十五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貳佰參拾柒萬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億壹仟壹佰捌拾伍萬元整。
- 民國 86 年：民國八十六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壹拾捌萬伍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肆仟參佰零參萬伍仟元整。同年八月，通過荷蘭DNV公司 ISO9002 品保認證。
- 民國 87 年：民國八十七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柒佰捌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捌拾參萬玖仟貳佰貳拾元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元整。
- 民國 88 年：民國八十八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捌仟萬元整；並增設乙套 40 噸不飽和聚酯樹脂自動化生產反應設備及乙套熱可塑性聚胺基甲酸乙酯樹脂生產設備。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OTC 掛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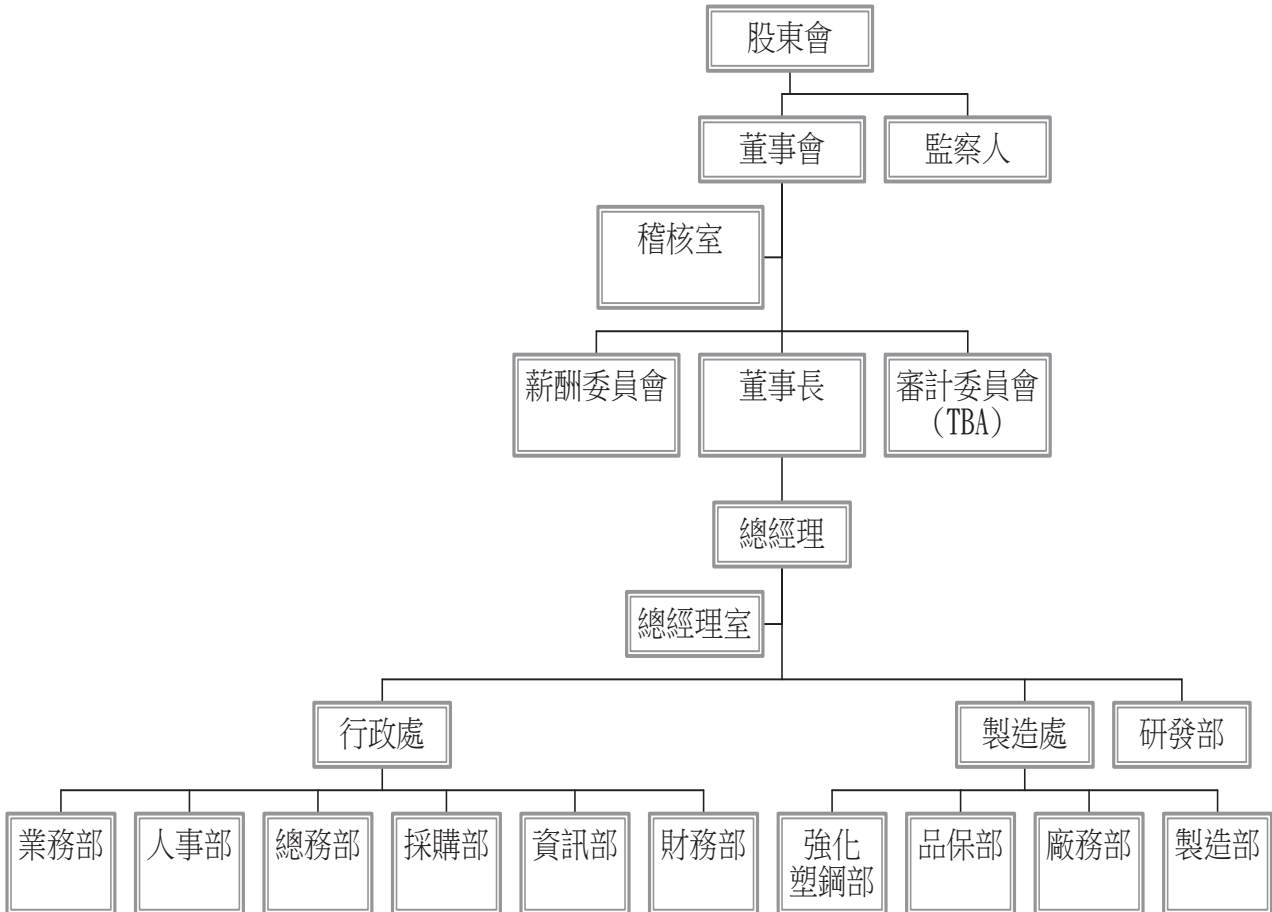


- 民國 89 年：民國八十九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柒仟陸佰萬元整；並增設乙套 25 噸酸醇樹脂自動化生產反應設備及乙套熱可塑性聚胺基甲酸乙酯樹脂生產設備。
- 民國 90 年：民國九十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肆佰伍拾陸萬元，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壹仟零伍拾陸萬元整。
- 民國 92 年：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通過荷蘭DNV公司ISO9001(2000 年版)品保認證。
- 民國 98 年：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通過荷蘭DNV公司ISO9001(2008 年版)品保認證。
- 民國 99 年：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成立子公司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鞋膠與熱熔膠的生產製造與銷售，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同年永純公司八月辦理已發行之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股票。
- 民國 104 年：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神揚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 民國 108 年：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神揚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同期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 民國 109 年：民國一〇九年五月神揚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作業之調查、評估。
總經理室	由總經理任命統籌辦理總經理交辦之各項事務。
行政處	為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門，統籌管理財務、資訊、採購、總務、人事、業務及股務事務。
財務部	為本公司統籌財務調度、會計記錄及預算編審。
資訊部	為本公司電腦軟硬體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採購部	為本公司統籌原料、物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
總務部	為本公司掌理一般庶務性之工作。
人事部	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及股務相關事宜。
業務部	為本公司營業部門，負責銷售業務、貨款催收及售後服務。
製造處	為本公司製造部門，下設「製造部」、「廠務部」、「品保部」、「強化塑鋼部」。
研發部	為本公司之研發部門，負責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及提升產品品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慶芳	男 (75以上)	108.6.12	3	69.12.15	3,492,490	5.72%	3,492,490	5.72%	2,340,235	3.83%	無	無	淡江文理學院商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神揚公司董事	監察人	蔡吉隆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慈環	女 (66至75)	108.6.12	3	68.11.15	6,057,327	9.92%	6,057,327	9.92%	648,000	1.06%	無	無	華盛頓大學 博士木材利用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自然互動科技公 司監察人/神揚公 司董事長	董事	于慧玲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吳芳梅	女 (66至75)	108.6.12	3	93.06.10	91,080	0.15%	91,080	0.15%	無	無	無	無	大同商職	本公司副理/神揚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于慧玲	女 (56至75)	108.6.12	3	105.6.13	1,800,621	2.95%	1,800,621	2.95%	4,205,821	6.88%	無	無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無	董事	林慈環	二親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哲民	男 (66至75)	108.6.12	3	105.6.1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威斯康辛大學 學參迪生校區 區法學博士	美國思與策智庫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金昌民	男 (56至65)	108.6.12	3	105.6.1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EMBA)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滿津	男 (66至75)	108.6.12	3	108.6.1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中興大學偉誠會計師事務所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吉隆	男 (75以上)	108.6.12	3	69.12.15	1,432,527	2.35%	1,432,527	2.35%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 吉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神揚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蔡慶芳	二親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繼成	男 (66至75)	108.6.12	3	87.05.27	45,810	0.08%	27,810	0.05%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外交系	成銘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會計或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資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蔡慶芳			✓	✓														無
董事：林慈環				✓														無
董事：林吳芳梅				✓														無
董事：于慧玲				✓														無
獨立董事：鄭哲民	✓		✓	✓														無
獨立董事：金昌民			✓	✓														1
獨立董事：周滿津			✓	✓														無
監察人：蔡吉隆				✓														無
監察人：林繼成			✓	✓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92-1條受理解持百分之之一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或由董事會提名工業、商業、科技、財務、會計、法律等各界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董事會遴選標準。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七名成員，分別來自商業、製造業、法律、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年齡均在50歲以上；其中女性董事成員3人，佔比為42.86%，持續努力於性別及文化之組成多元化。在專業經驗多元化部分，各董事來自各個領域，可以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項目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56至65	66至75	75以上											
董事姓名															
董事：蔡慶芳	男			V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林慈環	女		V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于慧玲	女		V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董事：林吳芳梅	女		V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鄭立哲	男		V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金立昌	男	V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周滿津	男		V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 43%，董事會具有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間無下列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

證交法第 26 條之 3：第 3 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證交法第 26 條之 3：第 4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誠謙	男	109.08	4,205,821	6.88%	1,800,621	2.95%	無	無	英國愛丁堡博士	無	副總經理	林慈環	二親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慈環	女	82.10	6,057,327	9.92%	648,000	1.06%	無	無	華盛頓大學博士木材利用系	自然互動科技公司監察人/神揚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林誠謙	二親等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慶明	男	94.06	11,000	0.02%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泰源	男	85.09	7,072	0.01%	3,264	0.01%	無	無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美	女	93.03	763	0.00%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樹	男	99.04	63,487	0.10%	20,740	0.03%	無	無	淡江文理學院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徐金城	男	110.07	0	0.00%	254	0.00%	無	無	成功工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 來自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 用(D)(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5)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蔡慶芳	0	0	1,105	36	1.47%	5,756	0	67	0	67	0	9.00%	0	0	0	0	9.00%	無	
董事	林慈環																			
董事	林吳芳梅																			
董事	于慧玲																			
獨立 董事	鄭哲民																			
獨立 董事	金昌民	0	0	825	108	1.21%	0	0	0	0	0	0	1.21%	0	0	0	0	1.21%	無	
獨立 董事	周滿津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34條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蔡慶芳、林慈環、林吳芳 梅、于慧玲、鄭哲民、金 昌民、周滿津	本公司 于慧玲、鄭哲民、金昌 民、周滿津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慶芳、林慈環、林吳芳 梅、于慧玲、鄭哲民、金 昌民、周滿津	蔡慶芳、林慈環、林吳芳 梅、于慧玲、鄭哲民、金 昌民、周滿津	于慧玲、鄭哲民、金昌 民、周滿津	于慧玲、鄭哲民、金昌 民、周滿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林吳芳梅	林吳芳梅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蔡慶芳、林慈環	蔡慶芳、林慈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註 1：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之稅後純益。

(二)、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監察人酬勞(B)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吉隆	0	0	550	72	0.80%	0.80%	無
監察人	林繼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吉隆、林繼成	蔡吉隆、林繼成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係指110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0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之稅後純益。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誠謙	3,047	3,047	0	0	1,392	1,392	44	0	44	0	5.79%	5.79%	
副總經理	林慈環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林誠謙、林慈環	林誠謙、林慈環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4：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林誠謙	0	155	155
	副總經理	林慈環				
	協理	劉慶明				
	廠長	徐金城				
	業務經理	林泰源				
	財務經理	陳富美				
	業務經理	林金樹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10,838	14.01%	10,838	14.01%	8,409	15.15%	8,409	15.15%

- 1、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其餘合併之公司並未支付酬金，故同本公司之分析。
- 2、本公司 110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09 年增加，其主要差異係因 110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餘經理人聘任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 4、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酬標準一覽表」，依經理人之工作績效、學術技能及工作態度等進行考核並出具「考績考核表」，據以發放經理人之薪酬。
- 5、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等據以發放。
- 6、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不大，且酬金總額不高，故對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慶芳	6	0	100%	
董事	林慈環	6	0	100%	
董事	林吳芳梅	6	0	100%	
董事	于慧玲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哲民	6	0	100%	
獨立董事	金昌民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滿津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決事項均無異議。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公司之一名獨立董事有同時兼任超過三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上市(櫃)公司家數未超過法定限制，故衡量結果涵蓋六大面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及製作議事錄。並將重要決議公佈於公司網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詳見本公司網站 www.yongshunchemical.com/ 公司簡介/內部規章/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動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及註 2)	備註
監察人	蔡吉隆	6	100%	
監察人	林繼成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2、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3、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4、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5、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6、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三) 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四)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全體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隨時可透過書面文件、電話、傳真與監察人聯繫與交換意見，溝通管道順暢無阻礙。

(五)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討，並依規定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以落實監察人監督機制，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皆符合規定，亦持續追蹤運作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列席之監察人有任何意見，皆能提出溝通、討論。若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相關人員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監察人。另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監察人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股東權益保護措施？	是	否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股東權益保護措施，如有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轉洽本律師事務所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	是	否	(一)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如有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轉洽本律師事務所處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	是	否	(二)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如有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轉洽本律師事務所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否	(三)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如有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轉洽本律師事務所處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否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如有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轉洽本律師事務所處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否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否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否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多元化政策，並設置董事會職責及職責目標，並由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各事業部主管及全體員工共同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二)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如有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轉洽本律師事務所處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是	否	(三)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如有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轉洽本律師事務所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請參閱第20頁)</p> <p>(四) 本公司委任具有專業、負責且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8項因素加以評估及檢討。(請參閱第38頁)</p>	(四) 無差異。
<p>四、上市櫃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四、上市櫃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協助，負責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8項因素加以評估及檢討。(請參閱第38頁)</p>	未來將依法將依規定辦理。
<p>五、上市櫃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五、上市櫃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協助，負責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8項因素加以評估及檢討。(請參閱第38頁)</p>	無差異。
<p>六、上市櫃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六、上市櫃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協助，負責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8項因素加以評估及檢討。(請參閱第38頁)</p>	無差異。
<p>七、上市櫃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七、上市櫃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協助，負責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8項因素加以評估及檢討。(請參閱第38頁)</p>	無差異。
<p>(一)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協助，負責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8項因素加以評估及檢討。(請參閱第38頁)</p>	(一)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協助，負責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8項因素加以評估及檢討。(請參閱第38頁)</p>	(二)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協助，負責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8項因素加以評估及檢討。(請參閱第38頁)</p>	(三) 未來將依法將依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 款條件以保障員工權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定期召開健康檢查及退休福利制度。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建立確切之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定期召開健康檢查及退休福利制度。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建立確切之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負責處理。</p> <p>(七) 公司召開健康檢查及退休福利制度。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建立確切之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負責處理。</p> <p>(八) 公司召開健康檢查及退休福利制度。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建立確切之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負責處理。</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5	是否訂定並於市場上無法律限制之資訊取得政策？	是	公司網站已揭露110年度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
2.2	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是	公司於年報及網站分別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是	公司年報已具體明確揭露發放股利政策。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是	公司年報已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與他業務所需求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師或業務之資格及證書	具有商務、會計師或業務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董	鄭哲民	✓	✓	✓	✓	✓	✓	✓	✓	✓	✓	✓	✓	✓	✓	無	
獨董	金昌民		✓	✓	✓	✓	✓	✓	✓	✓	✓	✓	✓	✓	✓	1	
獨董	周滿津		✓	✓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1及註2)	備註												
召集人	鄭哲民	3	0	100%													
委員	金昌民	3	0	100%													
委員	周滿津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等資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議決結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日期</th> <th style="width: 60%;">重要內容摘要</th> <th style="width: 25%;">決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3.17</td> <td>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一〇九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3. 本公司一〇九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4. 本公司一一〇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5.11</td> <td>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通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11.11</td> <td>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重要內容摘要	決議結果	110.03.17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一〇九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3. 本公司一〇九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4. 本公司一一〇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0.05.11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決議通過。	110.11.11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日期	重要內容摘要	決議結果															
110.03.17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一〇九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3. 本公司一〇九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4. 本公司一一〇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0.05.11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決議通過。															
110.11.11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能燃燒機，達成節能減碳，以及溫室氣體、用水及廢棄物減量目標。另冷凝器，亦增設排氣冷卻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公司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並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p>	(一)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p>	V	<p>(二) 公司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並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p>	(二)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 公司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並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p>	(三)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p>	V	<p>(四) 公司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並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p>	(四) 無重大差異。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安全與環保等議題，公司是否與客戶共同制定相關政策？</p>	V	<p>(五) 公司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並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p>	(五)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六)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安全與環保等議題，公司是否與客戶共同制定相關政策？</p>	V	<p>(六) 公司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並依勞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女性懷孕及強迫勞動。</p>	(六)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要求主要供應商的生產環境、原料、侵權、污染、勞工健康、安全、人權等事項，且已獲得主要供應商的同意。			
五、公司是否參閱國際永續發展報告書？	是	否	本公司編製及GRI指數報告書，但該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六、公司是否參閱國際永續發展報告書？	是	否	本公司編製及GRI指數報告書，但該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七、(一) 本公司是否參閱國際永續發展報告書？	是	否	本公司編製及GRI指數報告書，但該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二) 本公司是否參閱國際永續發展報告書？	是	否	本公司編製及GRI指數報告書，但該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三) 本公司是否參閱國際永續發展報告書？	是	否	本公司編製及GRI指數報告書，但該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並積極落實政策層面</p> <p>(一) 誠信經營政策是否制定、完善、落實、有效？</p> <p>(二) 誠信經營政策是否與法律法規相符合？</p> <p>(三) 誠信經營政策是否與公司業務發展相適應？</p>	V	<p>(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並積極落實政策層面</p> <p>(二) 誠信經營政策與法律法規相符合</p> <p>(三) 誠信經營政策與公司業務發展相適應</p>	<p>(一)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誠信經營是否落實？</p> <p>(二) 誠信經營是否與法律法規相符合？</p> <p>(三) 誠信經營是否與公司業務發展相適應？</p>	V	<p>(一) 誠信經營落實</p> <p>(二) 誠信經營與法律法規相符合</p> <p>(三) 誠信經營與公司業務發展相適應</p>	<p>(一)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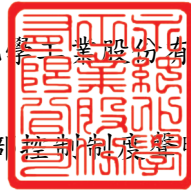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有訂定與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加強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及改善。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依法被處罰之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110 年股東常會

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0.06.10	1. 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次現金股利訂於 110 年 7 月 25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0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1,042,147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572,470 元，並無差異發生。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111 年董事會議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10.03.17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2.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 3.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 0.8 元/股，總計 48,844,800 元。 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9 年度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0 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 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8. 通過 110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0 日。 9. 通過訂定 110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及地點。 10.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
110.05.11	1. 通過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0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
110.06.10	1. 通過重新訂定 110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及地點。
110.07.01	1. 通過 109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10 年 7 月 25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0 年 8 月 6 日。 2. 通過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 3. 通過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 4.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110.08.09	1. 通過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0.11.11	1. 通過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 111 年年度預算。 3. 通過合作金庫銀行松江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 4. 通過 111 年年度稽核計劃。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0 年度第二、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 6.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 7.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四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池瑞全及薛峻泯會計師。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11.03.17	<p>8.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展期。</p> <p>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p> <p>2.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p> <p>3.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 1.0 元/股，總計 61,056,000 元。</p> <p>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0 年度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p> <p>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1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p> <p>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p> <p>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p> <p>8.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0. 通過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案。</p> <p>11. 通過 111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為 111 年 6 月 9 日。</p> <p>12. 通過訂定 111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及地點。</p> <p>1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p> <p>14. 通過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p>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p> <p>1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p> <p>1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p> <p>18.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p> <p>19. 通過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p>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均無意見。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	110.01.01~	2,600	61	2,661	1. 更換會計師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2. 非審計公費為製作財報等雜費。
	游素環	110.09.30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	110.10.01~				
	池瑞全	110.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惟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一一〇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由原池瑞全及游素環會計師變更為薛峻泯及池瑞全會計師負責。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110.05.31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蔡慶芳	0	0	0	0
董事	林慈環	0	0	0	0
董事	林吳芳梅	0	0	0	0
董事	于慧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哲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昌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滿津	0	0	0	0
監察人	蔡吉隆	0	0	0	0
監察人	林繼成	(18,000)	0	0	0
總經理	林誠謙	0	0	0	0
協理	劉慶明	0	0	0	0
業務經理	林泰源	0	0	0	0
財務經理	陳富美	0	0	0	0
業務經理	林金樹	0	0	0	0
廠長	徐金城	0	0	0	0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林慈環	6,057,327	9.92%	648,000	1.06%	無	無	林慈鴻 林誠謙 林慈禧 于慧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慈鴻	4,469,367	7.32%	35,499	0.06%	無	無	林慈環 林誠謙 林慈禧 于慧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慈禧	4,457,788	7.30%	無	無	無	無	林慈鴻 林誠謙 林慈環 于慧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誠謙	4,205,821	6.88%	1,800,621	2.95%	無	無	于慧玲 林慈鴻 林慈環 林慈禧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慶芳	3,492,490	5.72%	2,340,235	3.83%	無	無	陳美惠 蔡吉隆 蔡佳玲 蔡宛玲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陳美惠	2,340,235	3.83%	3,492,490	5.72%	無	無	蔡慶芳 蔡吉隆 蔡佳玲 蔡宛玲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于慧玲	1,800,621	2.95%	4,205,821	6.88%	無	無	林誠謙 林慈鴻 林慈禧 林慈環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吉隆	1,432,527	2.35%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陳美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佳玲	1,312,476	2.15%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陳美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宛玲	1,183,598	1.94%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陳美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34,303,500	343,035,000	盈餘轉增資 31,185,000 元	--	註 1
87.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6,125,780 元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39,220 元	--	註 2
88.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元	--	註 3
89.05	10	57,600,000	576,000,000	57,600,000	5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000 元	--	註 4
90.06	10	61,056,000	610,560,000	61,056,000	610,560,000	盈餘轉增資 34,560,000 元	--	註 5

註 1：86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盈餘轉增資 31,185,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6 年 7 月 10 日 (86) 台財證 (一) 第 53126 號。

註 2：87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 56,125,7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39,22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7 年 7 月 10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58653 號。

註 3：88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財證 (一) 第 56957 號。

註 4：89 年 5 月盈餘轉增資 96,00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9 年 5 月 25 日 (89) 台財證 (一) 第 45441 號。

註 5：90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34,56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90 年 6 月 19 日 (90) 台財證 (一) 第 138979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1,056,000	0	61,056,000	0	61,056,000	

註：每股面值10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0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1	4,202	14	4,227
持有股數	0	0	336,001	59,773,195	946,804	61,056,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0.55%	97.90%	1.5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1年4月1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18	86,589	0.14%
1,000 至 5,000	2,432	5,207,168	8.53%
5,001 至 10,000	450	3,668,429	6.01%
10,001 至 15,000	108	1,407,269	2.30%
15,001 至 20,000	90	1,665,033	2.73%
20,001 至 30,000	74	1,900,525	3.11%
30,001 至 40,000	36	1,251,450	2.05%
40,001 至 50,000	30	1,377,660	2.26%
50,001 至 100,000	46	3,325,073	5.45%
100,001 至 200,000	18	2,400,734	3.93%
200,001 至 400,000	7	2,003,292	3.28%
400,001 至 600,000	2	1,061,957	1.74%
600,001 至 800,000	3	1,948,000	3.19%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2,600	3.12%
1,000,000 以上	11	31,850,221	52.16%
合計	4,227	61,056,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慈環		6,057,327	9.92%
林慈鴻		4,469,367	7.32%
林慈禧		4,457,788	7.30%
林誠謙		4,205,821	6.88%
蔡慶芳		3,492,490	5.72%
陳美惠		2,340,235	3.83%
于慧玲		1,800,621	2.95%
蔡吉隆		1,432,527	2.35%
蔡佳玲		1,312,476	2.15%
蔡宛玲		1,183,598	1.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3.31
每股市價	最高		14.90	22.85	19.30
	最低		11.55	13.90	17.00
	平均		13.66	17.83	18.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22	18.67	18.69
	分配後		17.42	17.6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056,000	61,056,000	61,056,000
	每股盈餘		0.91	1.27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5.01	14.04	--
	本利比(註6)		17.08	17.8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86%	5.6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①提繳稅捐 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③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④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含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 (2)、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77,381,458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8,13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81,33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99,060,371.8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167,292,363.8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61,056,000 元。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9,060,371.8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8,134.00
110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97,492,237.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7,381,458.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81,332.00	
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67,292,363.8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61,056,000.00	
11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6,236,363.8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不發放股票股利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110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酬勞1,643,356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479,620元，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配發並採平均分配政策，每人分配員工現金酬勞約22,193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0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通過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1,042,147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572,470元，經股東會決議後實際配發員工酬勞1,042,147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572,470元，並無差異發生。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並無直接買回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事。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 (1) 各種油漆及油漆用人造樹脂原料之製造
- (2) 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3) 特殊塗料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4) 各種印花布用陪印達固著劑及竹木用各種接著劑之製造
- (5) 纖維助劑之製造
- (6) 各種強化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7) 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
- (8) 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2. 主要產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商)品	110年營業比重
不飽和樹脂	13.53%
酸醇樹脂	54.56%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23.71%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不飽和樹脂
- (2) 酸醇樹脂
- (3) 耐酸塗料
- (4) 化學槽
- (5) PIPE
- (6)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

- (1) 不飽和樹脂：1. 高強度低發熱不飽和聚酯樹脂開發。
2. 聚酯樹脂混凝土製品專用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開發應用。
- (2) 酸醇樹脂：1. 延續生質 10-C酸(Sebacic Acid)在PU樹脂之開發應用。
2. 延續生質 1.3PDO(有機多元醇)在PU樹脂之開發應用。
- (3) FRP成品：朝向節能環保、輕量化、大型化的複合材料發展，例如汽車、遊艇等零組件相關工程之材料供應。
- (4)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自從歐盟禁用PVC產品，大多數之業者均改用具有環保素材的熱可塑性聚胺酯膠粒(TPU)，取代PVC材質。涉及之產品涵蓋鞋材、汽車零組件、管件等產品，尤其是生醫領域所使用之材質，更是新近研發引用之重點項目之一。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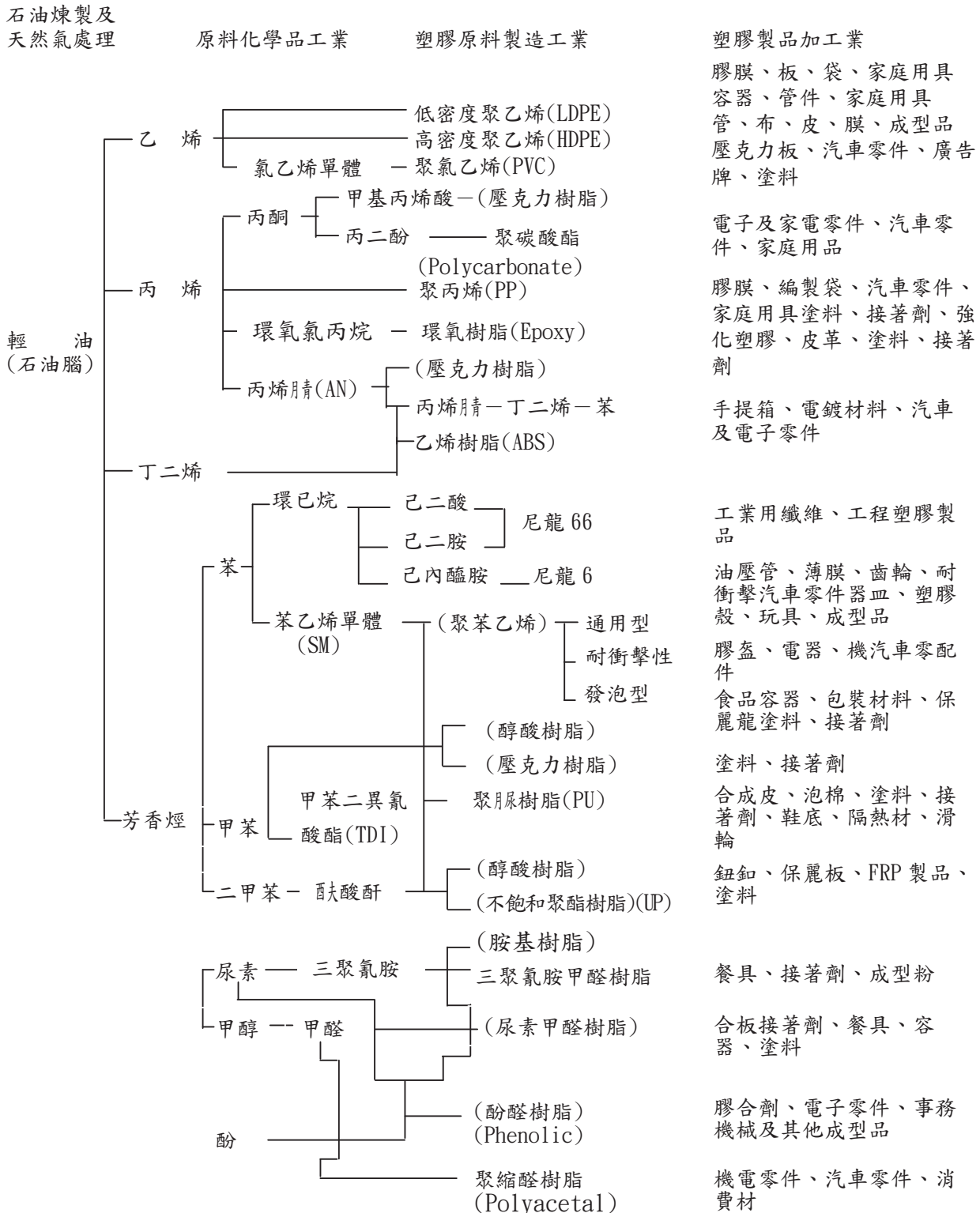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全球經濟景氣已經慢慢由因新冠肺炎疫情退燒的環境下逐漸恢復，但合成樹脂產業的市場，在大陸地區紅色供應鏈崛起下，除配合市場變化進行即時價格調整外，並加強相關技術服務和售後服務。然而目前酸醇樹脂是整體石化產業的中下游，但是石油價格不斷飆升，上游原材料也整年高居不

下，造成成本大幅上揚壓縮毛利，面對這樣的現況及挑戰，公司在既有市場的維繫上，除跟緊客戶的腳步，掌握原料價格的波動變化外，盡可能維持產品良好的性價比及提昇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塑膠工業產業結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不飽和樹脂

不飽和樹脂的加工市場亦受到疫情的影響，110 年下半年由於東南亞疫情不斷的升溫，許多國家都因鎖國、封城嚴重衝擊，故迫於現實經濟活動大幅下降。但因中美貿易關稅大戰導致中國出口行業受到影響，再加上整體航運市場缺工、缺櫃等種種因素下，市場經營日益艱難。永純公司除了開拓中國以外的市場也積極開發生物可降解的新產品，以提高市場及產品的競爭力。

(2) 酸醇樹脂

酸醇樹脂主要產品為鞋類及紡織類相關產品。110 年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地區為東南亞國家，尤其在 110 年下半年度更為嚴峻。然而鞋業的組裝市場和紡織業的末端成衣市場除了中國大陸外，最主要的生產基地就是在東南亞及南亞市場。雖然永純公司上半年的營收及毛利率皆不錯，但下半年度則因原料不斷上漲及市場萎縮受到較大的挑戰，但整年度的銷售和 109 年差異不大。

(3)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由於聚氨酯膠粒市場主要為紡織及鞋業為主要銷售市場，但是受疫情影響下，聚氨酯膠粒的市場表現和 109 年度相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1,834 仟元。

2. 不飽和樹脂：主要開發低揮發性溶劑、有良好耐熱性以及生質分解特性的不飽和樹脂，擁有生物分解特性，同時具有一般樹脂類似的機械性能與物化性質，不論是生質來源的不飽和樹脂或具有生物分解機能的不飽和樹脂，都期望可以達到其最大的使用界限，並能夠減少有害物質之擴散污染。

3. 酸醇樹脂：由於世界性的環保要求，生質塑膠及綠能用高分子材料的產品已是必然之趨勢，所以酸醇樹脂主要開發對環境汙染較低的生質性酸醇樹脂，及利用綠能高分子材料生產高附加價值成品，如具特殊功能或高品質的接著劑、合成皮、彈性體等等成品之酸醇樹脂。

4. FRP 成品：發展更高附加價值複合材料，以符合具有環保節能需求之工程，如造船及風力發電等相關工程之材料供應。

5.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開發低溫加工熱熔塑膠，用於紡織、鞋業及工業用途，並開發防水透濕的 TPU 材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因應中美貿易戰的變化，強化東南亞及南亞市場。

(2) 持續推展及開發利基型產品。

(3) 持續製程去瓶頸的相關製程，降低生產製造的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4) 持續掌控原料價格變化，提高庫存管控能力，穩定產品價格的優勢。

2. 長期計劃

(1) 增加研發人力，不斷研發創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2) 整合本公司高分子合成技術，強化新製程技術的開發，跨入新材料的應用領域，進行新產品線之開發。



(3) 改善生產技術及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使公司經營利潤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而國外市場方面，主要銷售地點為東北亞、東南亞地區及小部份中國大陸的市場。

2. 市場佔有率

主要產(商)品	110 年度產值	預估市場佔有率
不飽和樹脂	143,859 仟元	5~7%
酸醇樹脂	675,648 仟元	10~15%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286,827 仟元	5~1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合成樹脂產品種類眾多，客戶面涵蓋多種行業，其產品與民生所需息息相關。就各項產品分述如下：

(1) 不飽和樹脂：不飽和樹脂的主要用途，如鈕扣、保麗板加工、一般FRP製品等，配合廠商於國內設廠，就近供應。本地的FRP遊艇、人造大理石建材、汽車補土、高級木器塗料則微幅成長。另外軟質樹脂、透明樹脂、耐酸塗料等，國外銷售量亦提供逐年增加。

(2) 酸醇樹脂：酸醇樹脂的主要適用於聚氨酯等相關行業，本公司目前朝特用級或環保級產品發展，例如水性合成皮樹脂、水性接著劑等級、無溶劑聚氨酯產品等發展相關用途。

(3) FRP製品：用於船舶配件，空氣污染防治及風力發電等相關用途。

(4)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和鞋膠)：用於鞋業、紡織及工業等相關用途。

4. 競爭利基

(1) 公司歷史悠久品質穩定信譽卓著：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五十多年，信譽及品牌形象佳，先於 86 年通過荷蘭 DNV 公司之 ISO 9002 品保認證，又於 92 年通過 ISO 9001(2000 版)品保認證，後又於 98 年通過 ISO 9001(2008 版)品保認證。本公司品質管制確實，不僅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與下游客戶關係緊密，市場佔有相當地位。

(2) 提供精準的採購策略及主要原材料供貨穩定：

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材料為石化中游的基本原料，大部份原材料在國內皆有生產，僅有部份原材料須仰賴國外廠商供應。本公司成立五十餘年，長期與國內外供應商配合，已建立成為良好的合作夥伴，所以供料來源相當穩定。

(3) 專業的研發人才及培養多工性的員工，有助於品質的穩定。

(4) 升級工業 4.0 提高生產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優勢：

由於人工成本不斷上漲，基於成本的考量，積極進行自動化及新製程的開發，除陸續引進大量生產之自動化設備外，對於製程去瓶頸工程亦有重大突破，因此不僅降低生產單位成本，亦提高品質穩定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產品多元且用途廣泛

由於合成樹脂廣泛應用在各種產業，除了整合關鍵技術共同發展外，並育成許多新的應用產品，讓許多產業獲得更多發展空間，以加速結構調整轉型，可藉此分散受單一產業不景氣之連動影響。

B、中、上游原料產業鏈完整

由於台灣石化產業中、上游產品完整，本公司原料九成皆由國內採購，供應即時且價格波動及價位亦比大陸及東南亞低，故在產品價格相對有競爭性。

C、少量多樣的利基型產品

本公司產品由於製程機動性高且產線產能力，可有效配合客戶開發客製性產品，如此可提供客戶少量多樣的需求，提升客戶競爭能力，增加客戶獲利，與客戶形成長期經營的夥伴關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石油價格上揚，獲利大幅壓縮

由於 110 年石化原材料價格不斷攀升，市場受疫情影響，下游產品轉價不易，相對整體合成樹脂的毛利也被壓縮，所以整體的市場是產品售價提高，但毛利逐漸下滑的狀態。

因應對策:永純公司除了積極掌握原料價格的變化外，亦努力建立原料庫存管理，避免產品價格波動過劇，造成原料跌價的損失。

B、大陸同業不斷往東南亞設立工廠

由於中美貿易大戰，大陸下游加工業不斷往東南亞及南亞遷移，所以大陸合成樹脂的同業也逐漸往該地區設立相關工廠市場，故合成樹脂產業的競爭也日漸白熱化。

因應對策:積極拓展東北亞市場外，並規劃海外設立工廠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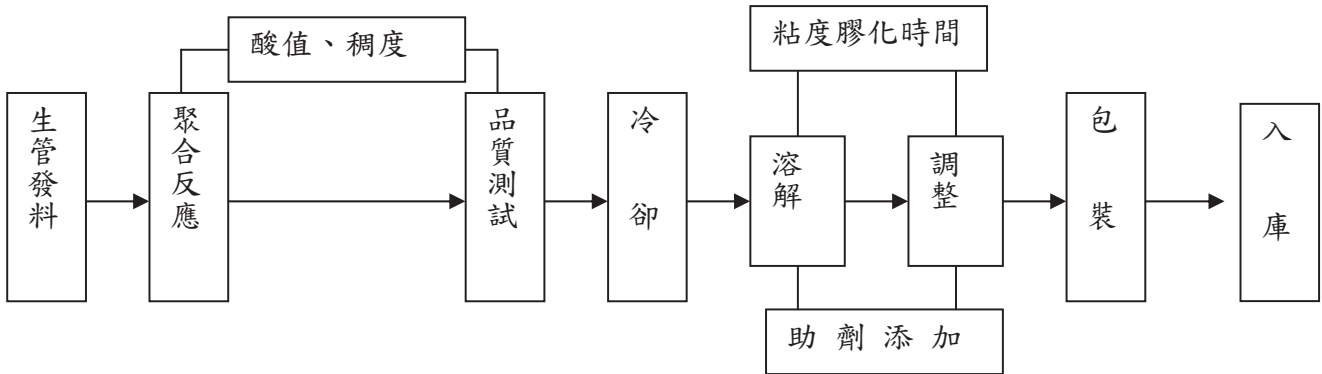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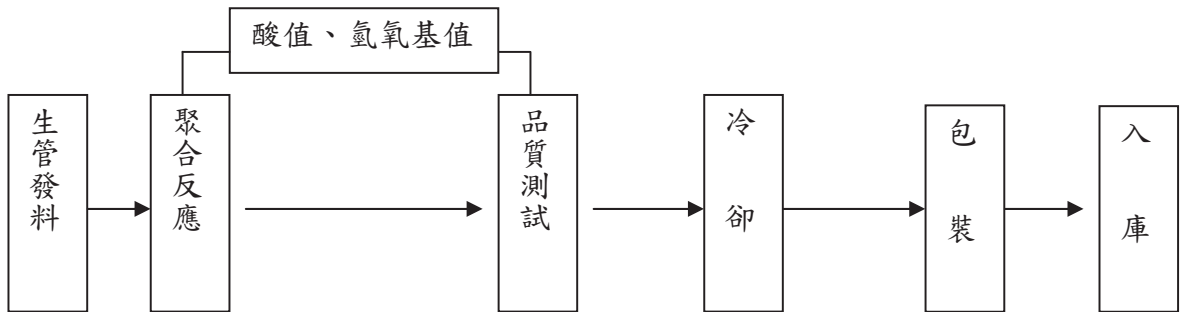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不飽和聚酯樹脂	可用於 FRP(例如浪板、浴缸、桶槽、舟艇、汽車零件)、注型品(例如人造大理石、藝品玩偶)、塗料(例如化妝板補土、塗料)等。
酸醇樹脂	可用於泡綿、塗料、接著劑、合成皮革、彈性體、熱可塑樹脂、彈性纖維及防水材料等。
聚氨酯膠粒 (熱熔膠及鞋膠)	可用於紡織、鞋業、塗料、接著劑、合成皮革、彈性體及防水材料等相關用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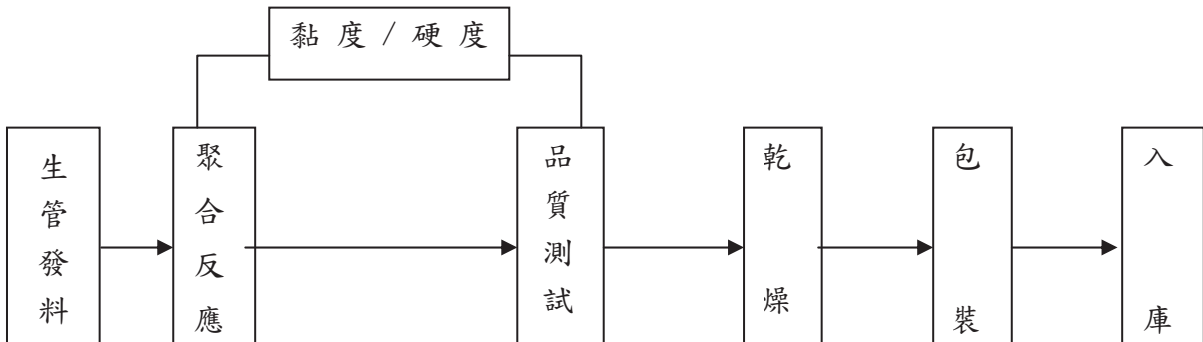
(1) 不飽和樹脂製程圖



(2) 酸醇樹脂製程圖



(3)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製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己二酸(AA)	日本、韓國	良好
乙二醇(EG)	台灣	良好
丙二醇(PG)	美國	良好
苯乙烯單體(SM)	台灣	良好
酸酐(PA)	台灣	良好
丁二醇(1.4BG)	台灣、美國	良好
馬林酐(MA)	台灣	良好
玻璃纖維(FB)	台灣	良好
二苯基烷二異氰酸(MDI)	日本、韓國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度				110 度				111 度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季前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0,670	17.36	無	C 公司	147,883	12.87	無	B 公司	63,858	19.19	無
2	B 公司	100,444	12.40	無	B 公司	146,341	12.74	無	D 公司	56,700	17.04	無
3	C 公司	84,553	10.44	無	A 公司	123,104	10.72	無	A 公司	30,942	9.30	無
	其他	484,391	59.80	無	其他	731,305	63.67	無	其他	181,198	54.47	無
	銷貨淨額	810,058	100.00		銷貨淨額	1,148,633	100.00		銷貨淨額	332,698	100.00	

A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為生產合成皮革等製造及販售，B 公司為 PU 接著劑國內生產廠家主要外銷大陸及東南亞地區，C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為生產樹脂及塑膠等，D 公司為大陸生產合成皮革等製造及販售。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度				110 度				111 度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季前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02,085	43.47	無	甲公司	322,833	37.16	無	甲公司	77,525	31.52	無
2	乙公司	140,177	30.15	無	乙公司	272,125	31.32	無	乙公司	69,751	28.36	無
3	丙公司	29,697	6.39	無	丁公司	68,750	7.91	無	丁公司	48,994	19.92	無
	其他	92,965	19.99	無	其他	205,118	23.61	無	其他	49,681	20.20	無
	進貨淨額	464,924	100.00		進貨淨額	868,826	100.00		進貨淨額	245,951	100.00	

甲公司為國外生產 AA 大廠，乙、丙及丁公司係國內中游原料 1.4BG、PG 的主要生產廠家及經銷商，上述原料為生產樹脂的主要原料且原料成本佔總成本約百分之七十以上，故年度進貨總額大都超過百分之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飽和聚酯樹脂	28,000	2,586	105,461	28,000	2,830	143,859
酸醇樹脂	30,000	7,761	398,545	30,000	8,934	675,648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5,400	2,268	215,064	5,400	2,364	286,827
合計	63,400	12,615	719,070	63,400	14,128	1,106,33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飽和聚酯樹脂	1,642	79,539	930	48,810	1,866	101,351	951	54,033
酸醇樹脂	5,379	324,050	627	41,960	5,808	503,074	1,511	123,590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1,596	174,391	806	73,009	1,519	188,303	721	84,038
合計	8,617	577,980	2,363	163,779	9,193	792,728	3,183	261,6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銷管人員	34	35	34
	直接人員	104	93	92
	研發人員	10	9	9
	合 計	148	137	135
平均年歲		44.74	45.39	45.24
平均服務年資		11.39	12.04	11.94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2.03%	2.19%	2.22%
	碩 士	7.43%	7.30%	7.41%
	大 專	37.84%	39.42%	38.52%
	高 中	43.92%	42.34%	43.70%
	高中以下	8.78%	8.75%	8.15%

註：上述人員含外勞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如下表。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法事由	裁罰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改善措施
110.01.26	中市環空字第 11000061 14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第4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3條	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及相關辦法操作。	100,000	已責成相關單位提出操作許可證異動或變更申請。
110.12.22	府環空字第 11003351 72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4條	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酸甲苯」有紀錄未申報行為。	66,000	已責成相關單位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儘速申報不遲延。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目前及未來採取因應對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如上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提撥福利基金，福利措施如下：

- (1) 舉辦員工慶生活動。
- (2) 辦理年節贈禮活動。
- (3) 設置員工婚喪喜慶等獎助或慰問金。
- (4) 閱覽、休閒設施之設立。
- (5) 辦理員工旅遊。



- (6)辦理員工年終聚餐暨聯歡晚會。
- (7)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健保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職業災害給付保險及定期壽險。
- (8)設立員工在職進修助學金及員工子女獎學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員工子女勤奮向學。
- (9)每年為員工安排定期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 (10)為使員工在工作之餘，更能同時兼顧家庭的照顧，幫助員工安心效率工作，提高生產效益。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給予的全年 7 日為限，計薪方式依事假規定辦理的家庭照顧假之外，另新增 3 日工資照給且請假日數不需併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
- (11)提供全體員工午餐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依勞工安全與勞工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危害通識、急救訓練與消防安全演練等課程。
- (2)由各單位依年度計劃、經營策略及工作需要依公司教育訓練辦法擬訂新進人員教育、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或特定人員專職訓練。
- (3)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訓練人數為 914 人次，員工訓練時數為 1,110 時，訓練支出為 500 仟元。
- (4)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 1 人。

3. 公司有編製「工作規則」訂立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另編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述「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發送員工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www.yongshunchemical.com/公司簡介/內部規章/「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 6 個月之平均薪(工)資計算，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自民國 83 年 1 月份起每月按薪資總額 4%(84 年 4 月份起改為 8%，86 年 1 月份起改為 10%)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110 年度員工申請退休，召開 3 次會議決議 4 名員工退休，至 110 年底已請領退金金員工共計 56 人。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支付次一年度內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時，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110 年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053 仟元。

(2)對於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按月依個人薪資提撥 6%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110 年度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2,131 仟元。

5. 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與福利制度堪稱良好，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未來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係採行必要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措施或機制，以確實掌握本公司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並於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並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確立資訊人員權責、推行資通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訊資產，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公司分別採取以下管理措施：

- 1、人員：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強化本職學能以因應內部無意或外部蓄意產生的資安事件。
- 2、流程：公司有制訂完善的資訊內控流程，每年透過定期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定期的外部稽核來檢查流程的有效性及可靠性。
- 3、科技：建立備份異地備援機制。網路部分採集中式管理，並建置整合式威脅管理防火牆和企業級防毒軟體等。

透過以上管理措施之有效運作，本公司之資安風險應可合理管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國喬石化	106.01.01~111.12.31	購料	無
購料合約	亞東工業氣體	86.08.10起，除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或終止外永遠有效	購料	無
購料合約	三福化工	86.11.01起，每五年自動續約除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或終止外永遠有效	購料	無
借款合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10.07.31~111.07.31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9.04.23~110.10.14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其中伍仟萬元為無條件可取消額度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10.02.01~111.12.07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9.29~111.10.07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27~111.11.15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租賃契約	洪國庭	111.01.01~115.12.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余俊德	106.11.01~111.10.31	倉庫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093,313	983,123	941,697	969,543	1,020,386	1,061,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861	374,775	366,985	354,248	349,508	347,250
無形資產		--	238	188	138	88	75
其他資產		36,780	36,385	51,349	43,600	37,813	65,278
資產總額		1,501,954	1,394,521	1,360,219	1,367,529	1,407,795	1,473,6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6,603	237,185	192,142	189,017	203,821	246,368
	分配後	369,870	267,713	228,776	237,862	註3	--
非流動負債		68,790	69,278	75,296	65,808	64,301	86,4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393	306,463	267,438	254,825	268,122	332,770
	分配後	438,660	336,991	304,072	303,670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6,561	1,088,058	1,092,781	1,112,704	1,139,673	1,140,866
股本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資本公積		52,541	53,309	53,309	53,309	53,309	53,3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7,994	424,189	428,912	448,835	475,804	476,997
	分配後	394,727	393,661	392,278	399,990	註3	--
其他權益		5,466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6,561	1,088,058	1,092,781	1,112,704	1,139,673	1,140,866
	分配後	1,063,294	1,057,530	1,056,147	1,063,859	註3	--

註1：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一一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池瑞全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001,880	895,640	855,108	881,656	913,023
基金及投資	33,873	14,341	49,266	50,476	61,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963	340,998	335,770	330,479	326,546
無形資產	--	238	188	138	88
其他資產	17,612	20,340	20,111	18,869	19,203
資產總額	1,395,328	1,271,557	1,260,443	1,281,618	1,319,989
流 動					
分配前	189,977	115,440	102,236	106,223	117,087
負 債					
分配後	263,244	145,968	138,870	155,068	註 2
長期負債	45,561	45,957	46,273	46,034	45,866
其他負債	23,229	22,102	19,153	16,657	17,363
負 債					
分配前	258,767	183,499	167,662	168,914	180,316
總 額					
分配後	332,034	214,027	204,296	217,759	註 2
股本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資本公積	52,541	53,309	53,309	53,309	53,309
保 留					
分配前	467,994	424,189	428,912	448,835	475,804
盈 餘					
分配後	394,727	393,661	392,278	399,990	註 2
其他權益	5,466	--	--	--	--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					
分配前	1,136,561	1,088,058	1,092,781	1,112,704	1,139,673
益總額					
分配後	1,063,294	1,057,530	1,056,147	1,063,859	註 2

註 1：106 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240,316	1,167,662	1,046,430	810,058	1,148,633	332,698
營業毛利	162,532	109,452	115,407	119,610	177,252	23,279
營業損益	77,534	25,266	31,805	43,200	90,191	2,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94)	5,772	2,622	15,669	3,201	898
稅前淨利	71,740	31,038	34,427	58,869	93,392	3,1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9,049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1,1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9,049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1,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9	458	1,529	1,040	(1,5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778	23,996	35,251	56,556	75,813	1,1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9,049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1,1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9,778	23,996	35,251	56,556	75,813	1,1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97	0.39	0.55	0.91	1.27	0.02

註1：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一一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池瑞全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121,043	1,019,214	897,214	664,234	1,021,713
營業毛利	163,199	110,617	102,708	108,068	153,399
營業損益	97,103	44,897	34,996	43,518	78,7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05)	(13,984)	(641)	15,518	14,360
稅前淨利	75,698	30,913	34,355	59,036	93,1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9,049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59,049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9	458	1,529	1,040	(1,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778	23,996	35,251	56,556	75,8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9,049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9,778	23,996	35,251	56,556	75,8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7	0.39	0.55	0.91	1.27

註 1：106 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註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

註：一一一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池瑞全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33	21.98	19.66	18.63	19.05	22.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14	308.81	318.29	332.68	344.48	35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8.61	414.50	490.10	512.94	500.63	430.67
	速動比率	237.41	268.80	340.12	389.39	342.44	304.96
	利息保障倍數	4531.13	1728.44	1943.97	5022.16	13,674.42	1,232.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5.78	5.09	4.01	4.82	4.80
	平均收現日數	64	63	71	91	75	76
	存貨週轉率(次)	3.08	2.91	2.97	2.69	3.55	4.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70	24.33	21.83	13.03	18.10	14.43
	平均銷貨日數	118	125	122	135	102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4	3.12	2.85	2.29	3.29	3.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4	0.77	0.59	0.82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4	1.73	2.56	4.14	5.62	0.10
	權益報酬率	5.14	2.12	3.09	5.03	6.87	0.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75	5.08	5.64	9.64	15.30	0.51
	純益率	4.76	2.02	3.22	6.85	6.74	0.36
	每股盈餘(元)	0.97	0.39	0.55	0.91	1.27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51	10.62	79.00	61.71	-10.94	11.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62	198.89	253.88	150.36	78.44	439.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0	-2.63	6.64	4.32	-3.77	1.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2.08	1.84	1.52	1.25	3.63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1.06	1.03	1.01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本期較上期增加 172.28%，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本期較上期增加 20.20%，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次)：本期較上期增加 31.97%，主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 4、平均售貨日數：本期較上期減少 24.38%，主係本期存貨週轉率較上期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本期較上期增加 38.91%，主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 43.67% 及 38.98%，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 35.75% 及 36.58%，主係本期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58.71%，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9、每股盈餘：本期較上期增加 39.56%，主係本期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 117.73% 及 47.83%，主係本期及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 187.27%，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一一一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池瑞全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55	14.39	13.30	13.18	13.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48	338.90	344.94	355.66	368.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7.37	775.85	836.41	830.00	779.78	
	速動比率	385.33	564.59	639.33	672.64	580.36	
	利息保障倍數	17,582.22	18,722.29	62,563.64	393,673.33	490,189.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4.36	4.10	3.25	4.41	
	平均收現日數	80	83	89	112	82	
	存貨週轉率(次)	3.95	3.58	3.61	3.06	4.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37	23.00	23.02	16.43	22.28	
	平均銷貨日數	92	101	101	119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8	2.99	2.67	2.01	3.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0	0.71	0.52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6	1.78	2.67	4.37	5.95	
	權益報酬率(%)	5.14	2.12	3.09	5.03	6.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90	7.35	5.73	7.13	12.90
		稅前純益	12.40	5.06	5.63	9.67	15.25
	純益率(%)	5.27	2.31	3.76	8.36	7.57	
每股盈餘(元)	0.97	0.39	0.55	0.91	1.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13	32.67	130.51	65.57	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61	123.97	147.51	108.73	76.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6	-2.07	6.10	1.93	-2.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24	1.29	1.20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本期較上期增加 24.52%，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本期較上期增加 35.69%，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3、平均收現日數：本期較上期減少 26.19%，主係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較上期增加所致。
- 4、存貨週轉率(次)：本期較上期增加 44.44%，主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 5、平均售貨日數：本期較上期減少 30.63%，主係本期存貨週轉率較上期增加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本期較上期增加 35.61%，主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 55.72%及 48.08%，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8、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 36.16% 及 36.58%，主係本期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9、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80.93%及 57.70%，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10、每股盈餘：本期較上期增加 39.56%，主係本期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 91.84%及 29.50%，主係本期及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 226.94%，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暨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吉隆



監察人：林繼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顯著成長。基於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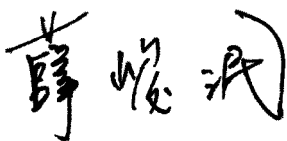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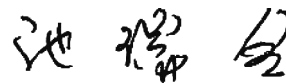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53,700	25	\$ 427,513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99,000	7	99,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2,776	3	39,13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213,418	15	174,307	1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05,869	22	219,487	16
1410	預付款項	4,881	-	4,0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9	-	5,0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23	-	9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0,386</u>	<u>72</u>	<u>969,54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49,508	25	354,24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436	-	9,040	1
1821	無形資產	88	-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3,040	3	32,53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022	-	2,0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7,409</u>	<u>28</u>	<u>397,986</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07,795</u>	<u>100</u>	<u>\$ 1,367,5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69,913	5	\$ 4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30,005	2	43,05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88	-	9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4,496	-	2,96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5,831	1	6,80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2,150	3	52,56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33,714	2	34,0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490	-	6,6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546	1	1,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8	-	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821</u>	<u>14</u>	<u>189,01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6,938	4	46,66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2,4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7,363	1	16,6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301</u>	<u>5</u>	<u>65,80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68,122</u>	<u>19</u>	<u>254,825</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43	610,560	44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902	14	197,24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7	98,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874	13	153,56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5,804</u>	<u>34</u>	<u>448,835</u>	<u>33</u>
3XXX	權益總計	<u>1,139,673</u>	<u>81</u>	<u>1,112,704</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07,795</u>	<u>100</u>	<u>\$ 1,367,5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1,148,633	100	\$ 810,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971,381)	(84)	(690,448)	(85)
5900	營業毛利	<u>177,252</u>	<u>16</u>	<u>119,610</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0,893)	(4)	(35,244)	(5)
6200	管理費用	(39,559)	(3)	(34,5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9)	(1)	(5,7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0)	-	(9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061)	(8)	(76,410)	(10)
6900	營業淨利	<u>90,191</u>	<u>8</u>	<u>43,20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579	-	2,309	-
7010	其他收入	846	-	7,7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4	-	6,781	1
7050	財務成本	(688)	-	(1,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01</u>	<u>-</u>	<u>15,66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3,392	8	58,8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6,011)	(1)	(3,35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381</u>	<u>7</u>	<u>55,51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60)	-	\$ 1,300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92	-	(260)	-
8310		(1,568)	-	1,0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68)	-	1,0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813	7	\$ 56,55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381	7	\$ 55,51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77,381	7	\$ 55,51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813	7	\$ 56,55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5,813	7	\$ 56,556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27		\$ 0.91	
9850	稀 釋	\$ 1.27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61,056	\$ 610,560	\$ 53,309	\$ 193,874	\$ 98,028	\$ 137,010	\$ 1,092,781	
B1	-	-	-	3,372	-	(3,372)	-	
B5	-	-	-	-	-	(36,633)	(36,633)	
D1	-	-	-	-	-	55,516	55,516	
D3	-	-	-	-	-	1,040	1,040	
D5	-	-	-	-	-	56,556	56,556	
Z1	61,056	610,560	53,309	197,246	98,028	153,561	1,112,704	
B1	-	-	-	5,656	-	(5,656)	-	
B5	-	-	-	-	-	(48,844)	(48,844)	
D1	-	-	-	-	-	77,381	77,381	
D3	-	-	-	-	-	(1,568)	(1,568)	
D5	-	-	-	-	-	75,813	75,813	
Z1	61,056	\$ 610,560	\$ 53,309	\$ 202,902	\$ 98,028	\$ 174,874	\$ 1,139,673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392	\$ 58,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49	24,193
A20200	攤銷費用	50	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0	9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30)	222
A20900	財務成本	688	1,196
A21200	利息收入	(1,579)	(2,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2)	(7,7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8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 升利益)	1,689	(1,67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83	7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39)	(1,804)
A31150	應收帳款	(40,011)	(25,836)
A31200	存 貨	(89,054)	54,491
A31230	預付款項	(827)	(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	11
A32125	合約負債	1,532	109
A32130	應付票據	(974)	2,493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4)	10,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84	3,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	(4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1,254)	(1,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478)	116,5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9	2,3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7)	(1,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4	(1,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292)	116,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27)	(\$ 5,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2	7,93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770)	2,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13	(2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75)	(6,7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045)	23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8,844)	(36,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51)	(65,1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3,813)	54,1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13	373,3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700	\$ 427,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多元樹脂、特殊塗料樹脂、纖維助劑之製造銷售業務，各種強化塑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後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742	97,843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69,818	329,530
	\$ 353,700	\$ 427,5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88	\$ 91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11.01~111.04.21	NTD9,468/USD3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12.13~111.06.02	NTD20,695/USD74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12.06~111.03.03	NTD1,246/USD45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0.14~110.01.04	NTD9,922/USD34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1.13~110.02.03	NTD13,258/USD46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2.03~110.02.22	NTD17,796/USD62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2.09~110.02.25	NTD2,168/USD7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2.28~110.03.22	NTD20,254/USD72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0.13~110.01.07	NTD903/USD3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0.28~110.01.21	NTD1,383/USD4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1.06~110.01.28	NTD2,759/USD9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1.20~110.02.08	NTD3,056/USD10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2.03~110.02.26	NTD3,053/USD10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2.03~110.03.02	NTD3,068/USD10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2.08~110.03.04	NTD4,541/USD16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2.31~110.03.25	NTD3,017/USD107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99,000	\$ 99,000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0.755%。

合併公司無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情事。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99,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99,000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99,000</u>	<u>\$ 99,000</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42,776</u>	<u>\$ 39,13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217,371	\$ 176,860
減：備抵損失	(<u>3,953</u>)	(<u>2,553</u>)
	<u>\$ 213,418</u>	<u>\$ 174,30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

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90 天	立 帳 91 ~ 180 天	立 帳 181 ~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4,128	\$ 13,243	\$ -	\$ -	\$ 217,37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3)	(3,760)	-	-	(3,953)
攤銷後成本	<u>\$ 203,935</u>	<u>\$ 9,483</u>	<u>\$ -</u>	<u>\$ -</u>	<u>\$ 213,41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90 天	立 帳 91 ~ 180 天	立 帳 181 ~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2,497	\$ 14,363	\$ -	\$ -	\$ 176,86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078)	(475)	-	-	(2,553)
攤銷後成本	<u>\$ 160,419</u>	<u>\$ 13,888</u>	<u>\$ -</u>	<u>\$ -</u>	<u>\$ 174,3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110 年及 109 年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6% ~ 100% 及 0.01% ~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553	\$ 1,25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00	959
加：重分類	500	342
年底餘額	<u>\$ 3,953</u>	<u>\$ 2,553</u>

(二) 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5,718	\$ 26,060
減：重分類	(500)	(342)
年底餘額	<u>\$ 25,218</u>	<u>\$ 25,718</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損失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5,218 仟元及 25,718 仟元，業已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49,142	\$ 125,013
在 製 品	9,378	1,235
製 成 品	147,349	93,148
商 品	-	91
	<u>\$ 305,869</u>	<u>\$ 219,48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69,692	\$ 684,6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1,689	(1,678)
未分攤製造費用（二）	-	7,479
	<u>\$ 971,381</u>	<u>\$ 690,448</u>

（一）110 年及 109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降及上揚所致。

（二）未分攤製造費用包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於停工期間之相關支出。

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其他化學材料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及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6,190	\$ 146,912	\$ 510,749	\$ 15,255	\$ 13,070	\$ 6,098	\$ 59,560	\$ 1,027,834
增 添	-	1,470	6,738	804	1,506	417	170	11,105
處 分	-	-	(3,191)	(615)	(2,312)	-	-	(6,1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6,190	\$ 148,382	\$ 514,296	\$ 15,444	\$ 12,264	\$ 6,515	\$ 59,730	\$ 1,032,821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3,490	\$ 486,720	\$ 14,670	\$ 10,782	\$ 3,242	\$ 54,682	\$ 673,586
折舊費用	-	4,513	8,109	387	976	719	1,141	15,845
處 分	-	-	(3,191)	(615)	(2,312)	-	-	(6,1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8,003	\$ 491,638	\$ 14,442	\$ 9,446	\$ 3,961	\$ 55,823	\$ 683,31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76,190	\$ 40,379	\$ 22,658	\$ 1,002	\$ 2,818	\$ 2,554	\$ 3,907	\$ 349,508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6,311	\$ 146,516	\$ 508,576	\$ 15,748	\$ 13,011	\$ 5,521	\$ 59,406	\$ 1,025,089
增 添	-	396	3,870	309	59	577	516	5,727
處 分	(121)	-	(1,697)	(802)	-	-	(362)	(2,9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6,190	\$ 146,912	\$ 510,749	\$ 15,255	\$ 13,070	\$ 6,098	\$ 59,560	\$ 1,027,834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8,628	\$ 478,447	\$ 14,919	\$ 9,758	\$ 2,607	\$ 53,745	\$ 658,104
折舊費用	-	4,571	9,626	478	1,024	635	1,254	17,588
處 分	-	-	(1,697)	(727)	-	-	(362)	(2,786)
認列減損損失	-	291	344	-	-	-	45	6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3,490	\$ 486,720	\$ 14,670	\$ 10,782	\$ 3,242	\$ 54,682	\$ 673,58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76,190	\$ 43,422	\$ 24,029	\$ 585	\$ 2,288	\$ 2,856	\$ 4,878	\$ 354,248

因樹脂部門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故於109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80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10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50年
裝修工程等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436	\$ 9,0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604	\$ 6,605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490	\$ 6,684
非流動	\$ -	\$ 2,49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84%	1.484%

(三) 其他租賃協議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48	\$ 3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123)	(\$ 7,12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物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32	\$ 3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34	583
其他	74	234
暫付款	83	104
	\$ 723	\$ 95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催收款	\$ 25,218	\$ 25,718
減：備抵呆帳	(25,218)	(25,718)
	\$ -	\$ -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一銀行借款	\$ 913	\$ -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69,000	40,000
	\$ 69,913	\$ 4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1.23%~1.43% 及 1.4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30,005	\$ 43,05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保證／承兌機構				
銀行承兌匯票				
華南銀行	\$ 30,005	\$ 1,084	無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保證／承兌機構				
銀行承兌匯票				
華南銀行	\$ 27,620	\$ 970	無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187	77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3,243	465	無	-
	\$ 43,050	\$ 1,512		\$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5,831</u>	\$ <u>6,80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42,150</u>	\$ <u>52,564</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事酬勞	\$ 2,480	\$ 1,572
應付員工酬勞	1,643	1,042
應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16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377	19,083
應付設備款	-	1,922
其 他	<u>10,054</u>	<u>10,433</u>
	<u>\$ 33,714</u>	<u>\$ 34,05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神揚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393	\$ 80,9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030)	(64,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363	\$ 16,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927	(\$ 64,270)	\$ 16,6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1	-	741
利息費用（收入）	291	(232)	59
認列於損（益）	1,032	(232)	8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0)	(89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04	-	1,804
財務假設變動	(1,372)	-	(1,372)
經驗調整	2,418	-	2,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0	(890)	1,960
雇主提撥	-	(2,054)	(2,054)
福利支付	(11,416)	11,41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393	(\$ 56,030)	\$ 17,363
109年1月1日餘額	\$ 80,802	(\$ 61,649)	\$ 19,15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收入）	505	(391)	114
認列於損（益）	1,303	(391)	9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84)	(2,08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1,452	-	1,452
經驗調整	(670)	-	(6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4	(2,084)	(1,300)
雇主提撥	-	(2,108)	(2,108)
福利支付	(1,962)	1,96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927	(\$ 64,270)	\$ 16,65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491	\$ 583
營業費用	<u>309</u>	<u>329</u>
	<u>\$ 800</u>	<u>\$ 91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352</u>)	(\$ <u>1,452</u>)
減少 0.25%	<u>\$ 1,394</u>	<u>\$ 1,5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54</u>	<u>\$ 1,453</u>
減少 0.25%	(\$ <u>1,320</u>)	(\$ <u>1,41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900</u>	<u>\$ 1,9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年	7.4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1,056</u>	<u>61,056</u>
額定股本	<u>\$ 610,560</u>	<u>\$ 610,5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056</u>	<u>61,056</u>
已發行股本	<u>\$ 610,560</u>	<u>\$ 610,5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2,541	\$ 52,541
受贈資產	<u>768</u>	<u>768</u>
	<u>\$ 53,309</u>	<u>\$ 53,3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10% 至 90% 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656</u>	<u>\$ 3,372</u>
現金股利	<u>\$ 48,844</u>	<u>\$ 36,63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80</u>	<u>\$ 0.60</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581</u>
現金股利	<u>\$ 61,05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148,633</u>	<u>\$ 810,058</u>
<u>合約餘額</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42,776</u>	<u>\$ 39,137</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213,418</u>	<u>\$ 174,30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496</u>	<u>\$ 2,964</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840	\$ 1,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39	1,208
	\$ 1,579	\$ 2,309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收入	\$ 681	\$ 7,713
其他	165	62
	\$ 846	\$ 7,77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572	\$ 7,7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2	(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730	(222)
減損損失	-	(680)
	\$ 1,464	\$ 6,781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97	\$ 1,0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91	189
	\$ 688	\$ 1,196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16	\$ 22,144
營業費用	1,933	2,049
	\$ 22,449	\$ 24,19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0	\$ 5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1,539	\$ 94,789
員工保險費	9,494	8,56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3,481	3,112
確定福利計畫	800	912
離職福利	-	517
其他員工福利	5,312	4,98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20,626	\$ 112,87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120	\$ 74,137
營業費用	44,506	38,734
	\$ 120,626	\$ 112,871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3%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17日及11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69%	1.69%
董監事酬勞	2.55%	2.55%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43		\$ -		\$ 1,042		\$ -	
董監事酬勞		2,480		-		1,57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97	\$ 2,434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856)	(730)
土地增值稅	-	4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92
	<u>15,844</u>	<u>2,77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7</u>	<u>5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11</u>	<u>\$ 3,35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93,392</u>	<u>\$ 58,8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812	\$ 12,044
免稅所得	(2,134)	(9,0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14)	41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856)	(7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592
土地增值稅	-	4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11</u>	<u>\$ 3,35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92)	\$ 2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92)</u>	<u>\$ 26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 <u>19</u>	\$ <u>5,09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4,546</u>	\$ <u>1,57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84	(\$ 146)	\$ -	\$ 38
備抵呆帳	5,133	115	-	5,2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7	338	-	2,335
減損損失	136	-	-	136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 利	1,488	60	-	1,548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	79	4	-	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11)	-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1	-	-	7,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31	(250)	392	3,473
虧損扣抵	12,580	-	-	12,580
	\$ <u>32,538</u>	\$ <u>110</u>	\$ <u>392</u>	\$ <u>33,0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65	\$ -	\$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 利	1,184	369	-	1,5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	(92)	-	20
	\$ <u>46,661</u>	\$ <u>277</u>	\$ <u>-</u>	\$ <u>46,938</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9	\$ 45	\$ -	\$ 184
備抵呆帳	5,006	127	-	5,1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3	(336)	-	1,997
減損損失	-	136	-	136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1,468	20	-	1,488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1	28	-	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	(38)	-	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1	-	-	7,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31	(240)	(260)	3,331
虧損扣抵	13,183	(603)	-	12,580
其他	23	(23)	-	-
	<u>\$ 33,682</u>	<u>(\$ 884)</u>	<u>(\$ 260)</u>	<u>\$ 32,5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80	(\$ 15)	\$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1,425	(241)	-	1,1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	(52)	-	112
	<u>\$ 46,969</u>	<u>(\$ 308)</u>	<u>\$ -</u>	<u>\$ 46,66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	10,002
111 年度到期	3,039	3,039
112 年度到期	1,691	1,691
113 年度到期	12,990	12,990
118 年度到期	5,539	5,539
	<u>\$ 23,259</u>	<u>\$ 33,261</u>

(六) 合併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039	111年
1,691	112年
12,990	113年
19,671	114年
23,330	116年
19,899	117年
5,539	118年
\$ 86,15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合併公司之神揚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7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 1.27	\$ 0.9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7,381	\$ 55,5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7,381	\$ 55,51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56	61,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0	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156	61,14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1,10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92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3,027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72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48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24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支出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0,000	\$ 29,913	\$ -	\$ 69,913
應付短期票券	43,050	(13,045)	-	30,005
租賃負債	9,174	(6,775)	91	2,490
	<u>\$ 92,224</u>	<u>\$ 10,093</u>	<u>\$ 91</u>	<u>\$ 102,408</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支出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2,000	(\$ 22,000)	\$ -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2,811	239	-	43,050
租賃負債	15,760	(6,775)	189	9,174
	<u>\$ 120,571</u>	<u>(\$ 28,536)</u>	<u>\$ 189</u>	<u>\$ 92,22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8	\$ -	\$ 188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18	\$ -	\$ 918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700	\$ 427,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000	99,000
應收票據	42,776	39,137
應收帳款	213,418	174,307
其他應收款	640	849
存出保證金	2,022	2,0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69,913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5	43,050
應付票據	5,831	6,805
應付帳款	42,150	52,564
其他應付款	33,714	34,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88	918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集團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外幣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 5% 時，將造成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81 仟元及 1,045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68,818	\$ 428,530
— 金融負債	30,005	43,0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3,742	97,843
— 金融負債	69,913	4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38 仟元及 57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9 仟元及 46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潛在影響。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95,801 仟元及 1,112,87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合 計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3%	\$ 70,913	\$ -	\$ -	\$ 70,913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5	-	-	30,005
應付票據	-	5,831	-	-	5,831
應付帳款	-	42,150	-	-	42,150
其他應付款	-	33,714	-	-	33,714
租賃負債	1.484%	2,507	-	-	2,50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507</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3%~ 1.43%	\$ 40,572	\$ -	\$ -		\$ 40,572
應付短期票券	-	43,050	-	-		43,050
應付票據	-	6,805	-	-		6,805
應付帳款	-	52,564	-	-		52,564
其他應付款	-	34,052	-	-		34,052
租賃負債	1.484%	6,775	2,507	-		9,28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775</u>	<u>\$ 2,507</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要求即付或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1,242	\$ 29,979	\$ -	\$ -
一流 出	-	(1,246)	(30,163)	-	-
	<u>\$ -</u>	<u>(\$ 4)</u>	<u>(\$ 184)</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要求即付或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14,679	\$ 69,583	\$ -	\$ -	\$ -
一流 出	(14,968)	(70,212)	-	-	-
	<u>(\$ 289)</u>	<u>(\$ 629)</u>	<u>\$ -</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426	\$ 12,144
退職後福利	<u>722</u>	<u>704</u>
	<u>\$ 14,148</u>	<u>\$ 12,8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25,300	\$ 125,300
房屋及建築	<u>31,219</u>	<u>32,226</u>
	<u>\$ 156,519</u>	<u>\$ 157,52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皆為 8,000 仟元。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為美金 744 仟元及美金 755 仟元流通在外。
- (三)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美 金	\$ 5,150	\$ 5,150
新台幣	260,000	260,000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 1 月至 12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共計 6,468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額收取補助款 6,468 仟元。

合併公司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電費減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減免 2,56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已無政府補助之情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7		27.68 (美元：新台幣)	\$ 22,613
人 民 幣	1,53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6,681</u>
				<u>\$ 29,29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17		27.68 (美元：新台幣)	<u>\$ 30,919</u>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4		28.48 (美元：新台幣)	\$ 17,783
人 民 幣	1,000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4,376</u>
				<u>\$ 22,15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12		28.48 (美元：新台幣)	<u>\$ 43,050</u>
-----	-------	--	----------------	------------------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 162 仟元及(5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依生產單位彙總揭露，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樹脂部門及熱融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與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樹 脂 部 門	熱 融 膠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收入及利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6,291	\$ 272,342	\$ -	\$ 1,148,633
部門間收入	<u>145,422</u>	<u>-</u>	<u>(145,422)</u>	<u>-</u>
收入合計	<u>\$ 1,021,713</u>	<u>\$ 272,342</u>	<u>(\$ 145,422)</u>	<u>\$ 1,148,633</u>
部門損益	\$ 78,757	\$ 11,416	\$ 18	\$ 90,191
利息收入	1,576	3		1,579
利息費用	(19)	(669)		(688)
公司一般收入				2,574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u>(26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3,392</u>

	109年度			
	樹 脂 部 門	熱 融 膠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收入及利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2,657	\$ 247,401	\$ -	\$ 810,058
部門間收入	<u>101,577</u>	<u>-</u>	<u>(101,577)</u>	<u>-</u>
收入合計	<u>\$ 664,234</u>	<u>\$ 247,401</u>	<u>(\$ 101,577)</u>	<u>\$ 810,058</u>
部門損益	\$ 43,518	(\$ 336)	\$ 18	\$ 43,200
利息收入	2,306	3	-	2,309
利息費用	(15)	(1,181)	-	(1,196)
公司一般收入				15,970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u>(1,41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8,869</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樹脂部門	\$ 753,770	\$ 648,846
熱融膠部門	157,801	138,334
一般資產	<u>496,224</u>	<u>580,349</u>
合併資產總額	<u>\$ 1,407,795</u>	<u>\$ 1,367,529</u>
 <u>部門負債</u>		
樹脂部門	\$ 87,274	\$ 119,919
熱融膠部門	11,785	33,210
一般負債	<u>169,063</u>	<u>101,696</u>
合併負債總額	<u>\$ 268,122</u>	<u>\$ 254,82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付貨款、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一般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預收貨款、其他金融負債、應付董監酬勞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公司一般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詳上述部門別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	\$ 885,391	\$ 643,357
巴西	26,088	29,306
香港	92,364	47,175
日本	36,909	36,351
大陸	29,485	12,306
印度	42,002	4,932
其他	<u>36,394</u>	<u>36,631</u>
	<u>\$ 1,148,633</u>	<u>\$ 810,058</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當年度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 客戶	\$ 146,341	\$ 100,444
B 客戶	147,883	84,553
C 客戶	123,104	140,670
D 客戶	114,437	60,267
	<u>\$ 531,765</u>	<u>\$ 385,934</u>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註1)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5,422	12.66%	月結 100 天	-	\$ 36,986	14.44%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業已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 總收 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		
0	110年度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什項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 145,422 18 19,713 17,273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 "		12.66% - 1.40% 1.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	投資 去 \$	金額 年 \$	期末 數	持 比 率 %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	投資損益 期 \$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	備註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之製造與銷售	\$ 50,000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61,129	\$ 10,672	\$ 10,672	\$ 10,672	子公司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慈 環	6,057,327	9.92%
林 慈 鴻	4,469,367	7.32%
林 慈 禧	4,457,788	7.30%
林 誠 謙	4,205,821	6.88%
蔡 慶 芳	3,492,490	5.7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顯著成長。基於對個體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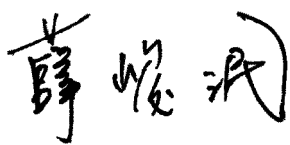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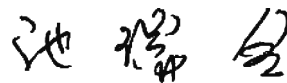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七)	\$ 345,073	26		\$ 405,252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及二七)	99,000	8		99,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0,248	3		37,391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19,713	1		37,6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167,137	13		124,97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17,273	1		12,872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19,840	17		156,005	12	
1410	預付款項	4,148	-		3,332	-	
14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9	-		5,0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572	-		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3,023</u>	<u>69</u>		<u>881,65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1,129	5		50,47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26,546	25		330,479	26	
1780	無形資產	88	-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	18,993	1		18,6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210	-		2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6,966</u>	<u>31</u>		<u>399,962</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9,989</u>	<u>100</u>		<u>\$ 1,281,6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913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30,005	2		43,05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二七)	184	-		6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1,183	-		42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七)	4,517	1		4,939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39,610	3		28,865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25,785	2		26,4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4,546	1		1,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4	-		2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087</u>	<u>9</u>		<u>106,22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5,866	4		46,03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17,363	1		16,6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229</u>	<u>5</u>		<u>62,69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0,316</u>	<u>14</u>		<u>168,914</u>	<u>13</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46		610,560	48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902	15		197,24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8		98,0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874	13		153,56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5,804</u>	<u>36</u>		<u>448,835</u>	<u>35</u>	
3XXX	權益總計	<u>1,139,673</u>	<u>86</u>		<u>1,112,704</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19,989</u>	<u>100</u>		<u>\$ 1,281,618</u>	<u>100</u>	

董事長：蔡慶芳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八)	\$ 1,021,713	100	\$ 664,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868,314)	(85)	(556,166)	(84)
5900	營業毛利	153,399	15	108,068	1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14)	-	(395)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395	-	25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3,380	15	107,926	1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2,232)	(3)	(26,754)	(4)
6200	管理費用	(35,782)	(3)	(31,0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9)	(1)	(5,7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0)	-	(8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623)	(7)	(64,408)	(9)
6900	營業淨利	78,757	8	43,5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二八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576	-	2,306	-
7010	其他收入	717	-	4,4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4	-	7,3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10,672	1	1,352	-
7050	財務成本	(19)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360	1	15,518	2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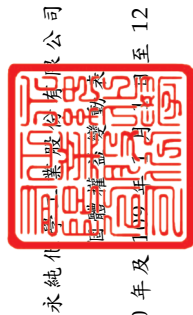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3,117	9	\$ 59,03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5,736)	(2)	(3,52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381</u>	<u>7</u>	<u>55,51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60)	-	1,300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92</u>	<u>-</u>	(<u>260</u>)	<u>-</u>
8310		(<u>1,568</u>)	<u>-</u>	<u>1,0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68</u>)	<u>-</u>	<u>1,04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813</u>	<u>7</u>	<u>\$ 56,556</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27</u>		<u>\$ 0.91</u>	
9850	稀 釋	<u>\$ 1.27</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餘		
		金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61,056	\$ 610,560	\$ 53,309	\$ 193,874	\$ 98,028	\$ 137,010	\$ 1,092,781						
B1	-	-	-	3,372	-	(3,372)	-						
B5	-	-	-	-	-	(36,633)	-					(36,633)	
D1	-	-	-	-	-	55,516	-					55,516	
D3	-	-	-	-	-	1,040	-					1,040	
D5	-	-	-	-	-	56,556	-					56,556	
Z1	61,056	610,560	53,309	197,246	98,028	153,561	1,112,704						
B1	-	-	-	5,656	-	(5,656)	-					-	
B5	-	-	-	-	-	(48,844)	-					(48,844)	
D1	-	-	-	-	-	77,381	-					77,381	
D3	-	-	-	-	-	(1,568)	-					(1,568)	
D5	-	-	-	-	-	75,813	-					75,813	
Z1	61,056	\$ 610,560	\$ 53,309	\$ 202,902	\$ 98,028	\$ 174,874	\$ 1,139,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雷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117	\$ 59,0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4	8,430
A20200	攤銷費用	50	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00	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495)	92
A20900	財務成本	19	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72)	(1,352)
A21200	利息收入	(1,576)	(2,3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2)	(7,7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1,689	(1,67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14	39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395)	(253)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83	7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117	(4,006)
A31150	應收帳款	(47,467)	(17,999)
A31200	存 貨	(66,507)	34,692
A31230	預付款項	(816)	(1,0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8)	(1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57	(2,136)
A32130	應付票據	(422)	2,683
A32150	應付帳款	10,745	(2,7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0	3,4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	(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4)	(1,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9	68,5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76	\$ 2,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	(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02</u>	<u>(1,20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68</u>	<u>69,6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3)	(3,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492</u>	<u>7,9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471)</u>	<u>4,7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045)	239
C04500	支付股利	<u>(48,844)</u>	<u>(36,6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976)</u>	<u>(36,3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0,179)	38,0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252</u>	<u>367,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5,073</u>	<u>\$ 405,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純公司」)成立於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多元樹脂、特殊塗料樹脂、纖維助劑之製造銷售業務，各種強化塑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永純公司股票自 88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175	75,642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269,818</u>	<u>329,530</u>
	<u>\$345,073</u>	<u>\$405,25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84</u>	<u>\$ 67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0.11.01	~	111.04.21		NTD9,468/USD3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0.12.13	~	111.06.02		NTD20,695/USD744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0.14~110.01.04	NTD9,922/USD34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1.13~110.02.03	NTD13,258/USD46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2.03~110.02.22	NTD17,796/USD62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2.09~110.02.25	NTD2,168/USD7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12.28~110.03.22	NTD20,254/USD720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9,000</u>	<u>\$ 99,000</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0.755%。

本公司無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情事。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9,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99,000</u>
<u>109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9,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99,000</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99,000</u>	<u>\$ 99,000</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 40,248</u>	<u>\$ 37,391</u>
關係人	<u>\$ 19,713</u>	<u>\$ 37,68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170,897	\$127,331
減：備抵損失	(<u>3,760</u>)	(<u>2,360</u>)
	<u>\$167,137</u>	<u>\$124,971</u>
關係人	<u>\$ 17,273</u>	<u>\$ 12,87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90 天	帳 91~180 天	立 181~365 天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4,927	\$ 13,243	\$ -	\$ -	\$188,1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760)	-	-	(3,760)
攤銷後成本	<u>\$174,927</u>	<u>\$ 9,483</u>	<u>\$ -</u>	<u>\$ -</u>	<u>\$184,4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90 天	帳 91~180 天	立 181~365 天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5,840	\$ 14,363	\$ -	\$ -	\$140,2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85)	(475)	-	-	(2,360)
攤銷後成本	<u>\$123,955</u>	<u>\$ 13,888</u>	<u>\$ -</u>	<u>\$ -</u>	<u>\$137,84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110 年及 109 年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6%~100% 及 0.01%~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60	\$ 1,161
加：本年提列減損損失	900	858
加：重分類	500	341
年底餘額	\$ 3,760	\$ 2,360

(三) 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5,719	\$ 26,060
減：重分類	(500)	(341)
年底餘額	\$ 25,219	\$ 25,719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損失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5,219 仟元及 25,719 仟元，業已轉列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138,607	\$103,723
物 料	5,471	6,204
在 製 品	9,378	1,235
製 成 品	66,384	44,752
商品存貨	-	91
	\$219,840	\$156,005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866,625	\$557,844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一)	1,689	(1,678)
	\$868,314	\$556,166

(一) 110 及 109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61,129</u>	<u>\$ 50,47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並無以投資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6,190	\$ 146,912	\$ 369,227	\$ 13,185	\$ 12,583	\$ 46,501	\$ 864,598
增 添	-	1,470	825	211	1,365	170	4,041
處 分	-	-	(2,090)	(615)	(2,312)	-	(5,0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190</u>	<u>\$ 148,382</u>	<u>\$ 367,962</u>	<u>\$ 12,781</u>	<u>\$ 11,636</u>	<u>\$ 46,671</u>	<u>\$ 863,62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3,490	\$ 362,844	\$ 12,842	\$ 10,343	\$ 44,600	\$ 534,119
折舊費用	-	4,512	1,728	229	956	549	7,974
處 分	-	-	(2,090)	(615)	(2,312)	-	(5,0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002</u>	<u>\$ 362,482</u>	<u>\$ 12,456</u>	<u>\$ 8,987</u>	<u>\$ 45,149</u>	<u>\$ 537,07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6,190</u>	<u>\$ 40,380</u>	<u>\$ 5,480</u>	<u>\$ 325</u>	<u>\$ 2,649</u>	<u>\$ 1,522</u>	<u>\$ 326,546</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6,311	\$ 146,516	\$ 367,752	\$ 13,677	\$ 12,583	\$ 46,725	\$ 863,564
增 添	-	396	3,172	309	-	138	4,015
處 分	(121)	-	(1,697)	(802)	-	(362)	(2,9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190</u>	<u>\$ 146,912</u>	<u>\$ 369,227</u>	<u>\$ 13,184</u>	<u>\$ 12,583</u>	<u>\$ 46,501</u>	<u>\$ 864,597</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8,628	\$ 362,273	\$ 13,228	\$ 9,330	\$ 44,335	\$ 527,794
折舊費用	-	4,571	1,924	340	1,013	582	8,430
減損損失	-	291	344	-	-	45	680
處 分	-	-	(1,697)	(727)	-	(362)	(2,7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3,490</u>	<u>\$ 362,844</u>	<u>\$ 12,841</u>	<u>\$ 10,343</u>	<u>\$ 44,600</u>	<u>\$ 534,11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76,190</u>	<u>\$ 43,422</u>	<u>\$ 6,383</u>	<u>\$ 343</u>	<u>\$ 2,240</u>	<u>\$ 1,901</u>	<u>\$ 330,479</u>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裝修工程等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協議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8	\$ 28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8)	(\$ 28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物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32	\$ 43
應收退稅款	534	-
暫付款	6	11
	\$ 572	\$ 54
<u>非流動</u>		
催收款	\$ 25,219	\$ 25,719
減：備抵呆帳	(25,219)	(25,719)
	\$ -	\$ -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913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u>\$ 30,005</u>	<u>\$ 43,05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銀行承兌匯票</u>				
華南銀行	<u>\$ 30,005</u>	<u>\$ 1,084</u>	無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銀行承兌匯票</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2,187	\$ 77	無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3,243	465	無	-
華南銀行	<u>27,620</u>	<u>970</u>	無	-
	<u>\$ 43,050</u>	<u>\$ 1,512</u>		<u>\$ -</u>

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517</u>	<u>\$ 4,93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9,610</u>	<u>\$ 28,865</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事酬勞	\$ 2,480	\$ 1,572
應付員工酬勞	1,643	1,04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353	14,341
應付設備款	-	1,922
其 他	7,309	7,530
	<u>\$ 25,785</u>	<u>\$ 26,40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393	\$ 80,9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030)	(64,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363</u>	<u>\$ 16,6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927	(\$ 64,270)	\$ 16,6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1	-	741
利息費用（收入）	291	(232)	59
認列於損（益）	1,032	(232)	8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0)	(890)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04	-	1,804
財務假設變動	(1,372)	-	(1,372)
經驗調整	2,418	-	2,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0	(890)	1,960
雇主提撥	-	(2,054)	(2,054)
福利支付	(11,416)	11,41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393	(\$ 56,030)	\$ 17,363
109年1月1日餘額	\$ 80,802	(\$ 61,649)	\$ 19,15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收入）	505	(391)	114
認列於損（益）	1,303	(391)	9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84)	(2,084)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1,452	-	1,452
經驗調整	(670)	-	(6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4	(2,084)	(1,300)
雇主提撥	-	(2,108)	(2,108)
福利支付	(1,962)	1,96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927	(\$ 64,270)	\$ 16,65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491	\$ 583
營業費用	309	329
	\$ 800	\$ 91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52)	(\$ 1,452)
減少 0.25%	\$ 1,394	\$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54	\$ 1,453
減少 0.25%	(\$ 1,320)	(\$ 1,4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00	\$ 1,9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年	7.4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1,056</u>	<u>61,056</u>
額定股本	<u>\$610,560</u>	<u>\$610,5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056</u>	<u>61,056</u>
已發行股本	<u>\$610,560</u>	<u>\$610,5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2,541	\$ 52,541
受贈資產	<u>768</u>	<u>768</u>
	<u>\$ 53,309</u>	<u>\$ 53,3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10% 至 90% 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656</u>	<u>\$ 3,372</u>
現金股利	<u>\$ 48,844</u>	<u>\$ 36,63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80</u>	<u>\$ 0.60</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581</u>
現金股利	<u>\$ 61,05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021,713</u>	<u>\$ 664,234</u>
 <u>合約餘額</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40,248</u>	<u>\$ 37,39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	<u>\$ 19,713</u>	<u>\$ 37,687</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167,137</u>	<u>\$ 124,9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	<u>\$ 17,273</u>	<u>\$ 12,87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183</u>	<u>\$ 426</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 837	\$ 1,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	1,208
	\$ 1,576	\$ 2,306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收入	\$ 681	\$ 4,395
其他	36	84
	\$ 717	\$ 4,47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2	\$ 7,73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27	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495	(92)
其他	-	(681)
	\$ 1,414	\$ 7,396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	\$ 15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1	\$ 6,381
營業費用	1,933	2,049
	\$ 7,974	\$ 8,43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0	\$ 5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681	\$ 74,72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30	1,97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800	912
其他員工福利	3,776	4,25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7,387	\$ 81,85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428	\$ 47,210
營業費用	39,959	34,648
	\$ 87,387	\$ 81,858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69%	1.69%
董監事酬勞	2.55%	2.55%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43	\$ -	\$ 1,042	\$ -
董監事酬勞	2,480	-	1,57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99	\$ 2,434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856)	(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92
其他	-	481
	15,846	2,7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0)	7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736	\$ 3,52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93,117	\$ 59,03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623	\$ 11,807
免稅所得	(2,134)	(8,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	-
土地增值稅	-	4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856)	(7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數	-	5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736	\$ 3,5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92)	\$ 2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92)	\$ 26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 19	\$ 5,0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546	\$ 1,57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6	(\$ 99)	\$ -	\$ 37
備抵呆帳	5,133	115	-	5,248
減損損失	136	-	-	1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4	338	-	1,902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 毛利	689	(166)	-	523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79	4	-	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7,591	-	-	7,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31	(250)	392	3,473
	<u>\$ 18,659</u>	<u>(\$ 58)</u>	<u>\$ 392</u>	<u>\$ 18,9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65	\$ -	\$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 毛利	557	(76)	-	4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	(92)	-	20
	<u>\$ 46,034</u>	<u>(\$ 168)</u>	<u>\$ -</u>	<u>\$ 45,866</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7	\$ 19	\$ -	\$ 136
備抵呆帳	5,006	127	-	5,133
減損損失	-	136	-	1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0	(336)	-	1,564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				
毛利	802	(113)	-	689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51	28	-	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7,591		-	7,591
虧損扣抵	603	(603)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31	(240)	(260)	3,331
	<u>\$ 19,901</u>	<u>(\$ 982)</u>	<u>(\$ 260)</u>	<u>\$ 18,6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80	(\$ 15)	\$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				
毛利	729	(172)	-	5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	(52)	-	112
	<u>\$ 46,273</u>	<u>(\$ 239)</u>	<u>\$ -</u>	<u>\$ 46,03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7</u>	<u>\$ 0.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7</u>	<u>\$ 0.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7,381</u>	<u>\$ 55,5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7,381</u>	<u>\$ 55,5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56	61,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0	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1,156	61,14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 4,04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92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96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2.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 4,01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87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14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913	\$ 913
應付短期票券	43,050	(13,045)	30,005
	\$ 43,050	(\$ 12,132)	\$ 30,918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u>\$ 42,811</u>	<u>\$ 239</u>	<u>\$ 43,05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84</u>	<u>\$ -</u>	<u>\$ 18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679</u>	<u>\$ -</u>	<u>\$ 679</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073	\$405,2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99,000	99,0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248	37,391
應收帳款	19,713	37,6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137	124,971
存出保證金	17,273	12,872
	210	2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13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5	43,050
應付票據	4,517	4,939
應付帳款	39,610	28,865
其他應付款	25,785	26,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184	679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外幣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 5% 時，將造成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430 仟元及 1,429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 5% 時，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68,818	\$428,530
— 金融負債	30,005	43,0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5,175	75,642
— 金融負債	91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743 仟元及 75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 仟元及 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潛在影響。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39,801 仟元及 930,87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到期分析			合 計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0%	\$ 924	\$ -	\$ -	\$ 924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5	-	-	30,005
應付票據	-	4,517	-	-	4,517
應付帳款	-	39,610	-	-	39,610
其他應付款	-	25,785	-	-	25,78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到期分析			合 計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 43,050	\$ -	\$ -	\$ 43,050
應付票據	-	4,939	-	-	4,939
應付帳款	-	28,865	-	-	28,865
其他應付款	-	26,407	-	-	26,407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	\$ 29,979	\$ -	\$ -
一流出	-	-	(30,163)	-	-
	<u>\$ -</u>	<u>\$ -</u>	<u>(\$ 184)</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9,717	\$ 53,002	\$ -	\$ -	\$ -
一流出	(9,922)	(53,476)	-	-	-
	<u>(\$ 205)</u>	<u>(\$ 474)</u>	<u>\$ -</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銷貨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45,422</u>	<u>\$ 101,577</u>

本公司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9,713</u>	<u>\$ 37,6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7,273</u>	<u>\$ 12,87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u>	<u>\$ 18</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26	\$ 12,144
退職後福利	<u>722</u>	<u>704</u>
	<u>\$ 14,148</u>	<u>\$ 12,8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25,300	\$125,300
房屋及建築	<u>31,219</u>	<u>32,226</u>
	<u>\$156,519</u>	<u>\$157,52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皆為 8,000 仟元。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744 仟元及美金 755 仟元流通在外。

(三)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美 金	\$ 4,000	\$ 4,000
新 台 幣	160,000	160,000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共計 4,395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額收取補助款 4,395 仟元。

合併公司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電費減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減免 1,178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已無政府補助之情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5	27.68 (美元：新台幣)	\$ 15,629
人 民 幣		1,53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6,681</u>
				<u>\$ 22,31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7	27.68 (美元：新台幣)	<u>\$ 30,91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5		28.48 (美元：新台幣)			\$	10,105
人 民 幣		1,000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4,376</u>
								<u>\$ 14,48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12		28.48 (美元：新台幣)			\$	<u>43,050</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27 仟元及 43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註)	單價(註)		授信期(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145,422	14.23%	月結100天	—	—	\$ 36,986	15.14%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有率 %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之製造與銷售	\$ 50,000	5,000,000	100	\$ 61,129	\$ 10,672	\$ 10,672	子公司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慈 環	6,057,327	9.92%
林 慈 鴻	4,469,367	7.32%
林 慈 禧	4,457,788	7.30%
林 誠 謙	4,205,821	6.88%
蔡 慶 芳	3,492,490	5.7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80</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1,312
支票存款					<u>13,863</u>
					<u>75,175</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269,818</u>
					<u>\$345,073</u>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14,555
B 公 司	"	4,687
C 公 司	"	4,326
D 公 司	"	2,957
其他 (註)	"	<u>13,723</u>
		40,248
關 係 人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19,713</u>
		<u>\$ 59,96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E 公 司			貨	款	\$ 62,749	
	F 公 司				"	25,852	
	A 公 司				"	14,535	
	G 公 司				"	10,679	
	其他 (註)				"	<u>57,082</u>	
						170,897	
關 係 人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273	
減：備抵呆帳						(<u>3,760</u>)	
						<u>\$184,4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價
		本	跌
		淨	價
		變	溢
		現	價
		值	跌
			價
原	料	\$141,605	(\$ 2,998)
物	料	7,898	(2,427)
在	製 品	9,551	(173)
製	成 品	<u>70,295</u>	<u>(3,911)</u>
	小 計	229,349	(9,509)
減：	備抵跌價損失	<u>(9,509)</u>	<u>-</u>
	合 計	<u>\$219,840</u>	<u>(\$ 9,509)</u>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股 數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少 額 投 資 (損)益	期 末 股 數	末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2)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50,476	\$ 395	\$ -	\$ 414	5,000,000	100	\$ 61,129	NA	\$ 61,129	權益法	無

註 1：本期增加係屬本期子公司本期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395 仟元；本期減少係期末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414 仟元。

註 2：市價係指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H 公司	貨 款	\$ 1,050
I 公司	"	684
J 公司	"	559
K 公司	"	541
L 公司	"	339
M 公司	"	331
N 公司	"	261
其他 (註)	"	<u>752</u>
		<u>\$ 4,51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 公 司	貨 款	\$ 25,486
P 公 司	"	3,704
Q 公 司	"	3,470
R 公 司	"	2,224
其他 (註)	"	<u>4,726</u>
		<u>\$ 39,6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不飽和樹脂		2,817,632kg		\$	155,407
酸醇樹脂		9,020,480kg			725,904
其	他				<u>142,687</u>
					1,023,998
減：銷貨退回				(2,216)
銷貨折讓				(<u>69</u>)
					<u>\$ 1,021,713</u>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105,225
	加：本年度進料		783,314
	樣品退回		18
	減：出售原料	(6,449)
	年底原料	(141,605)
	原料盤虧	(362)
	轉列營業費用	(4)
			740,137
直接物料			
	年初物料		7,959
	加：本年度進料		12,361
	減：出售物料	(298)
	年底物料	(7,898)
			12,124
直接人工			
			26,891
製造費用			
			109,144
	製造成本		888,296
	加：年初在製品		1,517
	製成品轉入		5,596
	年底在製品	(9,551)
	製成品成本		885,858
	加：年初製成品		49,124
	加：本年度進貨		1,470
	減：轉列營業費用	(252)
	轉列在製品	(5,596)
	存貨報廢損失	(983)
	製成品盤虧	(59)
	年底製成品	(70,295)
			859,267
產銷成本			
	加：出售原料成本		6,449
	出售物料成本		298
	存貨盤虧		421
	存貨報廢損失		983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9
			\$ 868,314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合 計
薪 資	\$ 7,477	\$ 23,081	\$ 5,709	\$ -	\$ 36,267
運 費	8,035	-	-	-	8,035
各 項 折 舊	-	1,933	-	-	1,933
勞 務 費	-	2,767	-	-	2,767
出 口 費 用	7,475	-	-	-	7,475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	-	900	900
其 他 (註)	9,245	8,001	-	-	17,246
	<u>\$ 32,232</u>	<u>\$ 35,782</u>	<u>\$ 5,709</u>	<u>\$ 900</u>	<u>\$ 74,623</u>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8,759	\$ 35,007	\$ 73,766	\$ 38,219	\$ 30,202	\$ 68,421
勞健保費用	4,916	1,638	6,554	4,562	1,521	6,083
退休金費用	2,031	899	2,930	2,114	774	2,888
董事酬金	-	361	361	-	216	216
離職福利	-	-	-	-	517	517
其他員工福利	<u>1,722</u>	<u>2,054</u>	<u>3,776</u>	<u>2,315</u>	<u>1,418</u>	<u>3,733</u>
	<u>\$ 47,428</u>	<u>\$ 39,959</u>	<u>\$ 87,387</u>	<u>\$ 47,210</u>	<u>\$ 34,648</u>	<u>\$ 81,858</u>
折舊費用	<u>\$ 6,041</u>	<u>\$ 1,933</u>	<u>\$ 7,974</u>	<u>\$ 6,381</u>	<u>\$ 2,049</u>	<u>\$ 8,430</u>
攤銷費用	<u>\$ -</u>	<u>\$ 50</u>	<u>\$ 50</u>	<u>\$ -</u>	<u>\$ 50</u>	<u>\$ 50</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 人及 1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07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33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68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98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0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622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386 仟元。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一、董監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同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行業特性、業務性質、公司經營績效等，將所提薪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後議定。



二、總經理、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含總經理）薪資報酬乃針對行業特性、職務性質、個人表現等多元評估，並遵照公司相關獎酬辦法及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優劣，訂定經理人全年度總薪酬方案，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之。

三、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依據員工職務屬性、學經歷背景、工作年資等核定合理薪資，並參考就業市場行情及人力供需情形，每年修訂薪資標準，維持公司薪酬競爭力。
- 2.每年依照公司營運狀況、衡量員工績效及其貢獻度，制定調薪辦法，以達留才目的。
- 3.依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4.員工薪酬包含固定月薪、固定獎金及變動獎金。固定獎金乃於每年中秋、端午、勞動、農曆年後發放；變動獎金則和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具密切關連性，於每月月中及農曆年前發放。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因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流動資產	1,020,386	969,543	50,843	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508	354,248	(4,740)	(1.34)	
無形資產	88	138	(50)	(36.23)	1
其他資產	37,813	43,600	(5,787)	(13.27)	
資產總額	1,407,795	1,367,529	40,266	2.94	
流動負債	203,821	189,017	14,804	7.83	
非流動負債	64,301	65,808	(1,507)	(2.29)	
負債總額	268,122	254,825	13,297	5.22	
股本	610,560	610,560	--	--	
資本公積	53,309	53,309	--	--	
保留盈餘	475,804	448,835	26,969	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	--	--	
股東權益總額	1,139,673	1,112,704	26,969	2.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期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 50 仟元，變動比率達 36.23%，主係本期攤提電腦軟體成本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1,148,633	810,058	338,575	41.80	1
營業毛利	177,252	119,610	57,642	48.19	2
營業損益	90,191	43,200	46,991	108.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1	15,669	(12,468)	(79.57)	3
稅前淨利	93,392	58,869	34,523	58.64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381	55,516	21,865	39.39	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7,381	55,516	21,865	39.3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8)	1,040	(2,608)	(250.7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13	56,556	19,257	34.05	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381	55,516	21,865	39.39	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813	56,556	19,257	34.0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27	0.91	0.36	39.56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338,575 仟元，變動比率達 41.80%，主係因原物料上漲銷售價格提高所致。
- 2、本期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分別增加 57,642 仟元、46,991 仟元、34,523 仟元及 21,865 仟元，變動比率分別達 48.19%、108.78%、58.64%及 39.39%，主係原物料價格上漲售價亦隨之調升，因公司備有較低價庫存致使公司整體毛利向上拉升，故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 3、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 12,468 仟元，變動比率達 79.57%，主係本期減少政府補助收入 7,713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34 仟元等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減少 2,608 仟元，變動比率達 250.77%，主係本期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較上期減少 3,260 仟元等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淨 現金流入量 (2)	全年投資、籌 資活動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27,513	(22,292)	(51,521)	353,700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淨流出 73,813 仟元，各項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2,292 仟元，主係本期存貨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770 仟元，主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8,751 仟元，主係本期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 流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94%)	61.71%	(11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44%	150.36%	(47.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7%)	4.32%	(187.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 117.73% 及 47.83% 主係本期及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 187.27%，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53,700	129,377	(67,856)	415,221	-	-

1. 一一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 (1) 營業活動：預計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一一一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成立子公司－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鞋膠與熱熔膠的生產製造與銷售，本年度認列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10,672 仟元。其投資利益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投資利益之主要原因：

神揚工業於 110 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收達 272,341 仟元，因應市場產品差異化需求而改變經營模式，以針對產品精進及加強客戶服務取得獲利空間；本著服務客戶解決客戶問題，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的認同及訂單趨於穩定之外，將無利潤產品做有限度控管銷售的策略性調整後，獲利成效也逐漸展現，此外也積極產品開發與加強客戶溝通及技術服務價值以提高產品售價爭取有效獲利，雖新品尚未完全獲得市場接受且競爭對手擁有國際品牌優勢及掌控市場售價，然下半年度開始全球運輸陸續有缺工、塞港且原物料價格大漲因素下，公司順勢提高產品售價，而客戶亦採取降低採購數量與低庫存來應對，造成公司下半年度營收開始下滑，但年度總結算仍獲利。

此外持續改善公司生產技術與流程精實管理，提升同仁之本質學能且持續配合客戶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與設備維護，並做好倉儲原物料控管，總營運成本控制得宜而達到年度總結盈餘 10,672 仟元。

主要原因：

1. 因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應用且在新產品試車下，嚴格控管原物料耗損與降低成品不良率。
2. 調整產品銷售策略，利潤高的產品提高銷售量且降低低利產品的銷售，而新品開發持續與客戶配合，提高客戶端對我方產品與開發技術能力的信任。
3. 工廠設備仍持續維修整理更換零件，保持其穩定精準的操作，產品生產品質逐年提升，控制排產與合理庫存量，相對營運成本也降低。
4. 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產品禁用化學物質品項增多，產品配方維護費用也相對增加，且必需重新定位產品價值建立完善新的開發與檢驗機制，使得研發與檢驗費用支出增加，故若能有效控管此費用，獲利空間亦會加大。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因應未來節能減碳與 ESG 永續經營的承諾，除了持續產品開發項目中著重在生質材料開發並檢討產品生產過程之碳盤查與減碳排放量能逐步符合政府碳排放法令需求，持續檢討汰舊換新生產設備、開發設備提升生產效率與強化產品開發品質；同時成立完整的研銷團隊合為一個協同服務平台來提高產品銷售機動性與技術服務及時回饋客戶。
2. 加強量產化可靠度條件制訂與落實系統化管理，以降低能源與原物料耗損，提高成本控管力道，並繼續深化本公司在市場技術服務與產品精進的競爭



力，且符合客戶禁用化學物質要求及政府對環保、消防、建築安全規範，持續投入對產品檢驗委外測試與實施整體工廠安全衛生維護改進工程，朝未來五年能達到全球減碳排量管理與 ESG 永續經營目標努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支出為 688 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0.06%，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甚微。本公司致力於降低資金成本，縮短應收款項收款期限，提前還款，減少利息支出。
2. 本公司 110 年度兌換利益為 162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0.014%。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由財務部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走勢，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資訊聯繫，適時操作遠期外匯；並以外銷之帳款直接償還外幣負債，避免外幣兌換損失；另對外銷報價時，亦考慮匯率變動對成本產生之影響。
3.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情形目前對本公司並無直接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為求考量穩健經營、健全財務結構及避免無謂之營運風險產生，擬禁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於 9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廢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2. 為有效控制匯率風險，本公司會蒐集最新的市場資訊及經濟數據，隨時掌握利率、匯率走勢的變化適度的從事預購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穩定公司之營運成本並達到避險之目的。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項目	未來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耐衝擊性、耐鹼性乙烯基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500 仟元
環保型防水熱塑性聚胺酯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500 仟元
聚對苯二甲酸酯工程塑料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5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並視情形指派專人評估對本公司整體之影響及未來發展狀況，以因應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因科技改變而受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之良好的企業形象，善盡服務客戶之經營理念，以達回饋社會之目標為宗旨。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佔營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約 3 家，且持續開發新客戶為營業目標，故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進貨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有 2 家，且為長期合作關係，採購部門亦積極開發新貨源，研發部門針對不同之原料進行測試與試製，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股權穩定，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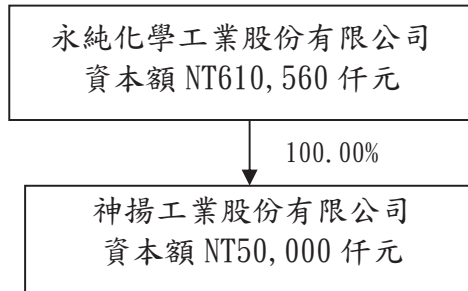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1.08	台北市松江路168號11樓	50,000	鞋膠與熱熔膠的生產製造與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化學製造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慈環	5,000,000	100.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慶芳	-	-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吳芳梅	-	-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吉隆	-	-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石崑吟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純益 (稅後)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6,334	124,791	61,543	272,341	10,948	10,672	2.13

7、本公司關係企業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芳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